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114 年 3 月 31 日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 條第 4 項 ● 第 24 條第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第 27 點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

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點、第 29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

參、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 第 5 條 ● 第 9 條 ● 第 12 條 ● 第 18 條 ● 第 20 條 ● 第 21 條 ● 第 22 條 ● 第 4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54 點、第 58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第 11(b)(iv)點、第 13(a)(b)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9(a)(b)點、第 35 點、第 36(b)(c)(i)點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點、第 46 點、第 47 點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點、第 48 點、第 53 點、第 54 點、第 55 點、第 58 點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56 點、第 84 點、第 85 點、第 91 點、第 92 點、第 93 點、第 94 點、第 96 點、第 101 點、第 102 點、第 107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點、第 54 點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58 點、第 59 點

	<p>點、第 60 點、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第 69 點、第 70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第 31 點、第 67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4 點、第 82 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第 39 點、第 42 點、第 77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6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3 點、第 37 點、第 38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48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第 47 點、第 48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60 點、第 85 點、第 88 點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第 21 點、第 43 點、第 49 點、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5 點、第 76 點、第 77 點、第 78 點、第 84 點、第 85 點、第 86 點、第 87 點、第 88 點、第 114 點
--	---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第(h)款 ● 第 7 條 ● 第 18 條第 2 項 ● 第 2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29(f)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8 點、第 51 點、第 54 點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第 55 點、第 67 點、第 75 點、第 87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1 點、第 62 點

目錄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1
公約條文	1
第 14 條第 4 項.....	1
第 24 條第 1 項.....	1
一般性意見	1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1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家庭(《公約》第二十三條).....	3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3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3
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
一般性意見	4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4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4
參、兒童權利公約	5
公約條文	5
第 3 條.....	5
第 5 條.....	5
第 9 條.....	5
第 12 條.....	5
第 18 條.....	5
第 20 條.....	6
第 21 條.....	6
第 22 條.....	6
第 40 條.....	7
一般性意見	7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7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執行一般措施(《公約》第四條、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四條第六項).....	8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8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24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29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30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30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32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33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 第三條第一項)	34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第 二十四條)	36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36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36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37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38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 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39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39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41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44
公約條文	44
第 3 條第(h)款	44
第 7 條	44
第 18 條第 2 項	44
第 23 條	44
一般性意見	45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45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45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46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46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47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4 條第 4 項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第 24 條第 1 項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一般性意見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確認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雖然第二條已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似乎往往低估這項義務，他們沒有提供充分資訊說明如何使兒童享有受特別保護的權利。
2.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指出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權利並非是《公約》確認兒童應享有的唯一權利，兒童作為個人享有《公約》所闡明的各項公民權利。在闡明一項權利時，《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障。為此，就生命權來說，不得對 18 歲以下的犯人判處死刑。同樣，被控的未成年人如依法被剝奪自由，他們應與成年人隔離，而且有權儘快受審判；此外，被判刑的少年犯應受一個與成年人隔離而且與其年齡和法律身分相符的矯正制度監管，這樣做的目的是使他們接受矯正和重新納入社會。在其他情況下，兒童獲得《公約》所確認的某項權利可能受到限制的保障(如果這種限制是合法的話)，例如在法律訴訟或刑事案件中公開一項判決的權利；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可能對這項權利作出例外。
3. 但是，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他在自己領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障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或防止他們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剝削：強迫勞動或賣淫、利用他們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委員會想提請締約國注意，他們必須在報告內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兒童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
4. 由於兒童的未成年身分，每一個兒童都享有受特別措施保障的權利。然而，《公約》

沒有說明兒童在什麼年齡成為成年人。這必須由每一締約國根據有關的社會和文化條件加以確定。在這方面，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兒童在民事方面成為成年人並負起刑事責任的年齡。締約國也應說明兒童在法律上有權工作的年齡以及根據勞工法被視為成年人的年齡。締約國應進一步說明為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目的被視為成年人的年齡。但是，委員會要指出，為上述目的而定的年齡不應過低，無論如何締約國不能免除自己根據《公約》對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的義務，雖然這些人根據國內法已達成年人年齡。

5. 《公約》規定兒童應受保障，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等任何理由而受歧視。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雖然就兒童的情況來說，對《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的享受不得歧視也源於第二條和規定他們在法律之前平等的第二十六條，但第二十四條的不歧視規定是與該條所指的保障措施具體有關的。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立法和實踐如何保證保障措施是旨在消除各領域包括在繼承方面的歧視，特別是國民和非國民的兒童之間以及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之間在繼承方面的歧視。
6. 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身上。雖然《公約》沒有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但家庭其廣義解釋是在有關締約國的社會裡所有組成一個家庭的人，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使他們享受《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但是，由於父母在外從事有報酬的工作相當普遍，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社會、社會機構和國家如何履行他們的責任，協助家庭保證兒童受到保障。此外，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如果解除婚姻，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必須採取步驟使他們得到必要的保障，並儘可能保證他們與父母都維持個人關係。委員會認為有用的做法是，締約國的報告應提供資訊，說明採取了什麼特別保障措施，以保障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家庭環境特點的條件下發育成長。
7.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障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就非婚生子女來說，規定兒童有權有一個名字是有特別意義的。規定兒童出生後應予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兒童被誘拐或販賣的危險，或受到與《公約》所規定權利的享受不符的其他處遇的危險。締約國的報告應詳細說明為確保在他們領土內出生的兒童立刻獲登記而採取的各種措施。
8. 在給予兒童保障方面，也應特別注意每一兒童均有取得國籍的權利，如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一樣。雖然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社會和國家提供的充分保障，但他未必使國家有義務授予每一名在其領土內出生的兒童其國籍。但是，國家必須在本國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關於這一點，國內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無國籍，或根據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國籍，而對國籍的取得加以歧視。締約國的報告應經常提到確保兒童有國籍的措施。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家庭(《公約》第二十三條)**

2. 委員會注意到，在國與國之間，甚至在一國的不同區域之間，家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不盡相同，因此不可能給這個概念下一個標準定義。但是，委員會強調，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二十三條所述的保護。所以，締約國應就其社會和法律體系中對家庭的概念和範圍的解釋和定義提出報告。一國中如存在關於「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的不同的家庭概念，應指出這一點並說明對每一種家庭的保護程度。鑒於存在著種種不同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夫婦及其子女或單身父母及其子女，締約國還應指出這類家庭及其成員是否並在何種程度上得到國內法和慣例的承認和保障。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26. 締約國也必須確保解除婚約方面的平等，不允許有拒絕的可能。離婚和解除婚約的理由以及有關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兒童監護等方面的裁決對男女應一視同仁。子女與非監護父母之間保留聯繫的需要應依據平等考量因素來確定。如果婚約的解除係一方配偶死亡造成，婦女也應享有與男子平等的繼承權。

27. 在承認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家庭時，必須接受各種形式的家庭概念，包括未婚夫婦及其子女和單親及其子女的家庭，及保證在這些情形中平等對待婦女(見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單親家庭往往由一個照顧一個或多個兒童的婦女組成；締約國應說明有何種資助方案使她能在與處於類似情況的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其父母權能。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42.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青少年應當至少享有《公約》第十四條給成年人提供的同樣保障及保護。另外，青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在刑事訴訟中，他們尤其應當直接得到所受指控的通知，並且在當情況下透過其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在準備及提出答辯時得到適當協助；在有辯護人、其他適當協助以及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出庭的情況下，特別是考量到其年齡及處境，應當儘快在公正審理中得到審判，除非這被視為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應當儘可能避免在審前及審判期間進行羈押。

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28. 第十三條第三項有兩個要素，第一，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和監護人的自由，以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14 委員會認為，第十三條第三項的這個組成部分容許公立學校開授如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性歷史課程，條件是：必須以不帶偏見的客觀方式進行，尊重意見、信念和表意的自由。委員會指出，除非法規中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期望而不發生歧視效果的豁免或替代措施，否則，在公立教育體系中教授特定宗教或信仰就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
29. 第十三條第三項的第二個要素是父母和監護人享有為孩子選擇非公立學校的自由，但這些學校須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這一條項必須結合第十三條第四項的補充規定加以理解，該項確認「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該機構遵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各項教育宗旨並且符合一些最低標準為限。這些最低標準可能涉及入學許可、課程和證書認可等問題。這些標準也必須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各項教育目標。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6.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著一種最基本的角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文化生活領域促進和開發兒童的完全潛力，同時要充分考慮到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利和責任。特別是，在考慮到根據《公約》和其他人權文件關於受教育的權利，包括關於教育目標的義務時，各國應牢記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的文化和道德價值觀在其中，個人和社會找到自己的認同和價值。因此，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且包括人權教育，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人格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其所屬社群以及其他社群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與作法。

參、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

相同之保護。

➤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1.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2.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3.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4.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之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5.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6.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7.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 **一般性意見**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6. 只有兒童和青少年的權利得到充分尊重，才能採取解決愛滋病毒/愛滋病問題的適當措施。除以上第 5 段已列舉者外，在此方面最相關的權利如下：獲得資訊和資料，尤其是旨在促進其社會、精神和道德福祉及身心健康的資訊和資料的權利(第 17 條)；預防保健、性教育和計劃生育教育及服務的權利(第 24 條(f)款)；適當生

活水準的權利(第 27 條)；隱私權(第 16 條)；不與父母分離權(第 9 條)；保護兒童免遭虐待的權利(第 19 條)；得到國家特別保護和協助的權利(第 20 條)；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第 23 條)；健康權(第 24 條)；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的權利(第 26 條)；教育和休閒的權利(第 28 條和第 31 條)；受到保護以免遭經濟剝削、性剝削和虐待及非法使用麻醉藥品(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和第 36 條)；保護兒童免遭拐帶、買賣或販運、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5 條和第 37 條)；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的權利(第 39 條)。由於此流行病，兒童在上述權利面臨著嚴峻的挑戰。《公約》尤其是提供全面處理辦法的四項一般原則，為減少流行病給兒童生活帶來消極影響的努力，提供了有力的框架。執行《公約》需要以權利為基礎的綜合方法，也是解決與預防、治療和照顧等相關廣泛問題的最佳工具。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執行一般措施(《公約》第四條、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四條第六項)**

4. 另外根據第 3 條第 2 項，“締約國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54. 委員會的定期報告準則提到培訓的諸多方面，包括專門培訓，要使所有兒童都能享有自己的權利，這項工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公約》序言部分和許多條文都著重闡明了家庭的重要性。尤其重要的是，促進兒童權利應當與做父母的準備及為人父母的教育結合在一起。
58. 國家必須與最廣義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密切合作，尊重它們的自主權；這些組織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兒童和青年領導的組織及青年團體、父母和家庭團體、宗教團體、學術機構和專業協會。非政府組織在起草《公約》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促使它們參與執行進程，至關重要。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一、一般性意見的目的

1. 提出本一般性意見的宗旨是要提請人們注意，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處於特別脆弱的處境；概括各國和其他行為者在保證這類兒童能夠獲得並且享受其權利方面遇到的多種挑戰；並且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出的整個法律框架、尤其是根據非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和兒童自由表達其意見的權利的原則為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保護、照顧和適當待遇提供指導。
2. 委員會發現處於這類境況的兒童人數日益增多，因此提出了本一般性意見。兒童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有各種不同的原因，其中包括：兒童或其父母遭受迫害；國際衝突和內戰；各種背景和形式的販賣，包括父母賣兒賣女；以及為了追求較好的經濟機會。
3. 由於委員會查清了對這類兒童的保護方面存在的一系列差距，因此又進一步促使委員會提出本一般性意見，這些差距包括：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更易於遭

受尤其是性剝削和性虐待、招募新兵、童工(包括為其收養家庭做童工)以及拘留等方面的危害。他們常常遭受歧視，無法獲得糧食、居所、住房、衛生保健服務和教育。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女孩在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方面風險特別大。在某些情況下，這類兒童無法獲得適當的身分、登記、年齡評價、文件、尋找其家庭的線索、監護人制度或法律諮詢意見。在許多國家，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通常被邊境或移民官員拒絕入境或被拘留。在其他一些情況下，他們雖被允許入境，但不能申請難民地位，或其難民申請未能根據其年齡或性別給予特殊考慮和處理。一些國家禁止被視為難民的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申請家庭團聚；其他一些國家允許家庭團聚但卻提出種種苛刻的條件，使家庭團聚幾乎不可能做到。這類兒童大多只是獲得臨時地位，一到 18 歲這種地位就被取消，同時有效的遣返方案寥寥無幾。

4. 由於這樣一些關切問題，使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常常提到與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有關的問題。本一般性意見將編纂和綜合特別是由委員會的監測工作所制定的各種標準，從而為各國履行其對《公約》的義務，尤其是針對這一特別脆弱兒童群體的義務提供明確的指導。各締約國在適用這些標準時必須知道其不斷演變的性質，從而確認自身的義務有可能超過其中所提出的標準。這些標準絕不會妨礙區域人權文書或國家制度、國際和區域難民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給予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更進一步的權利和優待。

二、一般性意見的結構和範圍

5. 本一般性意見適用的是遠離原籍國(根據第 7 條)或如果無國籍的話在其常住國以外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本一般性意見適用於所有這類兒童，無論其居留地位和旅居國外的原因，以及無論是無人陪伴或是無父母陪伴。然而，本一般性意見不適用於並未跨越國際邊境的兒童，儘管委員會承認在國內流離失所、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也面臨著許多類似的困難，同時確認下文所提出的指導意見中不少對於這類兒童的處境也是有指導意義的，並強烈希望各國將本一般性意見的有關方面適用於在其國內流離失所的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保護、照料和待遇方面。
6. 儘管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局限於對《公約》的監督職能，但對《公約》的解釋工作必須以所有適用的國際人權規範為準，因此本一般性意見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適當待遇問題採取了全面的方針。這就表明所有人權，包括《公約》所載人權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賴的。《公約》序言部分也確認了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對於保護兒童的重要性。

三、定義

7. “舉目無親的兒童”(或稱“舉目無親的未成年人”)係指與父母和其他親人失散且未得到法定或按習俗有責任的成年人照顧的兒童。
8. 根據《公約》第 1 條的定義，“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是指與雙親失散，或與其原先的法律或習俗規定的主要照顧人失散、但不一定與其他親屬失散的兒童。因此，有其他成年家庭成員陪伴的兒童也在其列。
9. 《公約》第 1 條提出的兒童的定義，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

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這就意味著在一國管理兒童事務的任何文書，在確定兒童的定義時不得偏離該國確定的成年年齡規範。

10.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指導方針對無人陪伴兒童和無父母陪伴兒童具有同等效力。

11. “原籍國”是指國籍國或在無國籍兒童的情況下指常住國。

四、適用原則

(a) 締約國對其領土上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法律義務和執行措施

12. 締約國根據《公約》承擔的義務適用於該國領土及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兒童(第 2 條)。不得在締約國領土上劃出地區或指定某些地區不屬於或在一定程度上不屬於締約國的管轄範圍，以此任意或單方面地削減締約國這些義務。此外，締約國對《公約》承擔的義務適用於該國邊界以內，包括適用於那些在試圖進入該國領土時屬於該國管轄範圍內的兒童。因此，對《公約》所規定權利的享受不僅局限於作為締約國公民的兒童，同時如果《公約》未明確作出其他不同規定的話，也必須適用於所有兒童，包括尋求庇護、難民和移民兒童，而無論其國籍、移民身分或無國籍身分。

13. 根據《公約》就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所承擔的義務適用於政府所有部門(行政、立法和司法)。這些義務包括制定國家立法；行政結構；以及必要的研究、信息、數據編纂和全面培訓活動，為這類措施給予支持。這類法律義務既是消極的也是積極的，要求締約國不僅不得採取侵犯這類兒童權利的措施，同時還必須採取措施使兒童無歧視地享有這些權利。這些責任不僅局限於向已經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提供保護和援助，同時也包括預防這種失散分離的措施(包括在撤離時採取保障措施)。這類保護義務積極影響進一步擴展到要求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儘早找到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包括在邊境找到這些兒童，在盡可能並假若符合根據兒童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其尋找親人，使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儘早與家庭團聚。

14. 正如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第 18 段至第 23 段)所重申的那樣，《公約》各締約國必須保證在有關國內立法中充分體現條約的規定和原則並給予這些規定和原則以法律效力。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規定，法律相抵觸時，應當始終以《公約》為準。

15. 為了確保一個有利的法律環境並根據《公約》第 41 條第(b)款的規定，還鼓勵締約國批准針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問題的其他國際文書，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的兩項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以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 年難民公約”)以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關於在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執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1977 年 6 月 8 日關於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附加議定書(第 1 號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關於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

附加議定書(第 2 號議定書)。委員會還鼓勵《公約》締約國和其他有關方面考慮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難民署)關於保護和撫育問題指導方針(1994 年)以及孤身和失散兒童問題機構間指導原則。

16. 鑒於《公約》義務的絕對性質及其特別法特點,《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不適用於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在適用《公約》第四條時,必須兼顧《公約》第 20 條所明確確認的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特別脆弱處境,並因此須優先為這類兒童撥出資源。希望各國接受和便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難民署和其他機構(《公約》第 22 條第 2 項)在各自授權範圍內提供的援助,從而滿足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需要。
17.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對《公約》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見都不應以任何方式限制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權利。委員會建議——已在報告過程中有系統地向各締約國建議——根據 1993 年在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應對限制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權利的保留意見加以審評以便撤銷。

(b) 不歧視(第 2 條)

18. 不歧視原則的所有方面都應適用於處理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所有問題上。尤其是禁止因兒童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或作為難民、尋求庇護者或移民的地位加以任何歧視。對這一原則的正確理解是它不妨礙、甚至是要求根據不同的保護需要,如由於年齡和/或性別產生的需要加以區別對待。還應採取措施,解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遭到社會上的誤解和污辱的問題。針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治安和其他與公共秩序有關的措施必須是合法的才予以執行;必須視具體情況具體分析而非根據集體評估採取措施;必須遵守相稱性原則;必須是對他們騷擾最小的辦法。為了不違反禁止歧視的原則,在任何時候都不得針對一個群體或在集體的基礎上適用這些措施。

(c) 在尋找短期或長期解決辦法時將兒童最佳利益作為一項首要考慮(第 3 條)

19.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在處理失散兒童的問題時,在失散週期的所有階段都必須尊重這一原則。在所有各個階段,在作出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生活產生根本性影響的任何一項決定時,都必須權衡考慮其最佳利益。
20. 要確定兒童最佳利益,就必須對這名兒童的身分,包括其國籍、成長、族裔、文化和語言背景、獨特的脆弱處境和保護需要進行明確和全面的評估。因此,讓這名兒童入境是作出初步評估的先決條件。必須由接受過年齡和性別敏感採訪技能培訓的、合格的專業人員在友好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評估。
21. 隨後應儘快地採取各項步驟,如指定稱職的監護人,這是保證尊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最佳利益的關鍵程序性保障措施。因此,只有在指定監護人之後才能讓這名兒童辦理尋求庇護或其他的程序。若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要辦理尋求庇護程序或通過其他行政或司法訴訟程序處理其問題時,除監護人外還應為他們提供一位法律代表。
22. 對最佳利益的尊重還要求主管當局“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安

置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時，締約國承認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公約》第 25 條)。

(d) 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第 6 條)

23. 締約國根據第 6 條承擔的義務包括盡最大可能保護兒童免受有可能影響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的暴力和剝削。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極易受到影響其生命、生存和發展的各種風險，如出於性剝削和其他剝削目的的販賣或有可能造成對兒童傷害，或在極端情況下造成死亡的各種犯罪活動。因此，第 6 條規定締約國在這方面保持警惕，尤其是當有犯罪團夥介入時更是如此。儘管販賣兒童的問題超過一般性意見的範圍，委員會認為在販賣與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處境之間通常存在著聯繫。

24. 委員會認為必須在各級採取措施保護兒童免受上述危害。這些措施包括優先解決遭受販賣的兒童受害者身分問題的程序，立即指定監護人，向兒童提供信息，使他們瞭解可能遇到的危害，為風險特別大的兒童採取後續行動的措施。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以保證其效力。

(e) 兒童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的權利(第 12 條)

25. 根據《公約》第 12 條，在決定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採取的措施時，應當徵詢和考慮兒童的意見和意願(第 12 條第 1 項)。為了能在知情的情況下表達這種意見和意願，就必須為兒童提供所有有關的信息，如其權益、可提供的服務，包括溝通的手段、申請庇護的程序，尋找父母和親人以及他們原籍國的狀況等方面的信息(第 13 條、第 17 條和第 22 條第 2 項)。在監護人、照顧和住宿安排以及法律代表方面，也應考慮兒童的意見。必須根據每個兒童的成熟程度和理解程度找出適當的方式提供這類信息。由於兒童的參與取決於可靠的溝通方式，因此必須根據需要在整個程序的各個階段中提供口譯。

(f) 尊重不遣返原則

26. 在給予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適當待遇時，各締約國必須全面尊重國際人權、人道主義和難民法提出的不遣返義務，尤其必須尊重《1951 年難民公約》第 33 條以及酷刑公約第 3 條所提出的義務。

27. 此外，在履行《公約》的義務時，各國不得將一名兒童遣返回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存在著對這名兒童產生不可彌補損害的實際風險的國家，這些風險包括但絕不局限於《公約》第 6 條和第 37 條所設想的那些傷害，無論這種風險是存在於這名兒童將要被遣返的國家或是在這名兒童隨後將再被遣返的任何國家。無論對《公約》所保障的這些權利的嚴重侵犯行為是否由非國家行為者作出，或這種侵犯行為是出於直接的目的，或是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造成的間接後果，都必須適用不遣返義務。必須採取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方式對這種嚴重的侵害行為的風險進行評估，評估中還應考慮到如糧食或衛生保健服務提供不足對兒童造成的特別嚴重後果。

28. 由於招募未成年兵和參加敵對行動極有可能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包括侵犯生命權等基本人權，因此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38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第 3 條和第 4 條所承擔的義務具有領土外的效

力，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一名兒童遣返到存在著招募未成年兵風險的國家的邊境內，這種招募入伍不僅包括作為戰鬥員，同時也包括為軍人提供性服務，或的確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敵對行動，無論是作為戰鬥員或是履行其他軍事職能。

(g) 保密

29. 締約國應根據保護兒童權利、包括保護隱私權的義務(第 16 條)，為收到的與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有關信息保守秘密。這一義務適用於所有情況，包括健康和社會福利方面。必須保證避免使為某一目的獲得和合法分享的信息被不恰當地用於另一目的。

30. 保密問題也關係到對他人權利的尊重。例如，在獲得、分享和保留所收集的關於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資料時，應特別注意不要損害仍然生活在這名兒童原籍國的人，尤其是兒童的家庭成員的福利。此外，關於兒童所在地點的信息只應在必要時向其父母披露，以保證兒童的安全或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五、滿足一般和具體的保護需要

(a) 初步評價和措施

31. 應當將兒童最佳利益作為指導原則，確定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保護需要的輕重緩急秩序以及採取措施的時間安排順序。在這一必要的初步評價過程中尤其要採取以下步驟：

(1) 國家當局當知道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進入到達港或進入國內(第 2 條)就必須優先確定其作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分。這類身分確認措施應包括對年齡的評價，不僅應考慮遇到個人的外貌特徵，同時也要包括其心理成熟程度。此外，應當以科學、安全、對兒童和性別敏感及公正的方式進行這種評價，避免對兒童身體的任何侵犯並適當地尊重人類尊嚴；如仍有不清楚的情況，應避免作出不利判斷，如某人有可能是兒童，他或她就應當得到這樣的待遇；

(2) 由專業合格的人員以適合兒童年齡和對性別敏感的方式、用兒童聽得懂的語言進行初步的訪談，收集個人數據和社會歷史，以確定兒童的身分，包括在盡可能的情况下查明父母雙方和其他兄弟姐妹的身分以及兒童、其兄弟姐妹及其父母的公民身分，從而予以立即登記；

(3) 在登記工作完成之後，繼續記錄進一步的情況，從而滿足兒童的具體需要。這些資料包括：

- 與父母失散或與其他親人失散的原因；

- 對特殊脆弱處境的評價，包括健康、身體、心理、物質和其他保護需要，其中也包括受到家庭暴力、販賣或身心創傷造成的各種需要；

- 確定是否存在國際保護需要的所有現有資料，其中包括：在該名兒童原籍國存在著“因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於其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1951 年難民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受迫害；由於外國侵略、佔領、受到外國控制或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的事件所造成的(關於非洲難民問題特定方面的公約第 1 條第 2 項)；或由於普遍暴力造成的混亂效果；

(4) 應儘快向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提供其本人的個人身份證明；

- (5)儘早開始尋找家庭成員(第 2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和第 10 條第 2 項)。
- 32.對該名兒童留在該國領土上居住和給予其他地位的任何進一步的行動都必須以按照上述程序開展的初步保護評價結果為基礎。如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在其領土上的存在沒有帶來國際難民保護需要的話，該國不應讓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申請難民地位。這樣做並不損害各國按照保護兒童的各項有關程序，如根據兒童福利立法提出的各項程序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供保護的義務。
- (b)指定監護人或顧問和法律代表(第 18 條第 2 項和第 20 條第 1 項)
- 33.各國須建立基本的法律框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最佳利益得到適當的代表。因此，一旦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份得到確認，各國就應根據《公約》和其他國際義務立即為該名兒童指定監護人或顧問，並且在該名兒童成年之前或永久離開該國領土和/或該國管轄範圍之前一直保持這種監護安排。在對這名兒童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都必須與監護人進行協商並向其通報。監護人應有權參與所有的計劃和決策過程，包括移民和上訴聽證、撫育安排和尋找長久解決方案的所有努力。監護人或顧問必須掌握兒童養育方面的必要專門知識，從而保證使兒童的利益得到保障，特別是通過由監護人作為兒童與其持續不斷地提供所需養護的現有的專門機構/個人之間的聯繫使兒童的法律、社會、衛生、心理、物質和教育需要得到適當的滿足。其利益有可能與兒童的利益發生衝突的機構或個人沒有資格擔任監護人。例如，應當將與兒童的主要關係屬於僱傭關係的無關成年人排除在監護人之列。
- 34.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監護人應當由陪伴兒童的成年家庭成員或非主要家庭撫養人擔任，除非有跡象表明這樣做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例如在陪伴的成年人虐待這名兒童的情況下。如果一名兒童由非家庭成員的成年人或撫養人陪伴，就必須更慎重地選擇監護人。如果這樣一名監護人能夠並且願意承擔日常照料的任務，但無法在這名兒童生活的所有方面和所有層面上充分地代表這名兒童最佳利益，那麼就必須採取補充措施(例如委任一名顧問或法律代表)。
- 35.必須採用審評機制，以監督行使監護人職責的質量，從而保證在整個決策過程中代表兒童最佳利益，特別是要預防虐待。
- 36.若兒童正在申請難民地位或在行政或司法訴訟過程中，除了指定監護人以外，還應為他們提供法律代表。
- 37.在任何時候都應當向兒童通報監護人和法律代表的安排，同時應當聽取他們的意見。
- 38.在出現大規模緊急狀態的情況下，很難逐個為兒童安排監護人，這時就應由國家和代表這些兒童利益的組織，來保障和增進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權利和最佳利益。
- (c)撫育和收養安排(第 20 條和第 22 條)
- 39.對於暫時和永久脫離家庭環境兒童，締約國必須根據《公約》第 20 條所載的義務為他們提供照顧，他們有權得到有關國家的特別保護和援助。
- 40.根據《公約》第 22 條各國依據國內法建立的為這類兒童提供替代性照顧辦法的機制，也應涵蓋在原籍國之外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第 20 條第 3 項明確承認各種照顧和收養安排辦法：“……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收

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在選擇這些辦法時，應當考慮到這樣一名兒童由於喪失了與家庭環境的聯繫，同時又身在原籍國以外所處的特別脆弱的處境，同時也要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和性別。在身分確認、登記和記錄的過程中，要適當考慮到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應根據以下標準作出照顧和收養安排：

- 作為一般原則，不應剝奪兒童的自由；
- 為了使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並根據兒童最佳利益，只有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時才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居住地作出改變；
- 根據家庭團聚的原則，兄弟姐妹應安排在一起；
- 允許與成年親屬一同抵達或成年親屬已生活在庇護國的兒童，與這些親屬生活在一起，除非這樣做不利於兒童最佳利益。鑒於兒童處於特別脆弱的處境，應由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定期地作出評估；
- 無論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作出了何種照顧安排，都必須由合格人員進行定期的監督和評估，以確保兒童身心健康，保護他們不受家庭暴力或剝削的侵害，並有機會獲得教育和職業技能和機會；
- 國家和其他組織必須採取措施，保證有效地保護生活在以兒童擔任戶長家庭的無父母陪伴或無人陪伴兒童的權利；
- 在大規模緊急狀態情況下，必須在最短時間內為無人陪伴兒童提供適當的臨時照顧。提供臨時照顧有助於為他們提供安全和身體和感情的照顧，有助於他們的總體成長；
- 要讓兒童瞭解為他們所作出的照顧安排，同時必須考慮到他們的意見。

(d)獲得教育的充分機會(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c)款以及第 30 條和第 32 條)

- 41.各國應保證在兒童與家庭離散週期的所有各個階段裡為其提供教育機會。根據《公約》的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c)款、第 30 條和第 32 條以及委員會所提出的一般原則，每一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無論持有何種身分都必須在其進入的國家裡獲得充分的教育機會。應不加歧視地提供這類機會，無父母陪伴或無人陪伴的女孩尤其需獲得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包括各級職業培訓的平等機會。應當保證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尤其是身心障礙兒童享有獲得高質量教育的機會。
- 42.應當讓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儘快得到適當的教育當局的登記，獲得援助從而得到盡可能多的學習機會。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有權保留自己的文化和價值，包括保持和發展自己原有的語言。應允許所有青少年接受職業/專業培訓和教育，並讓年幼的兒童參加學前學習班。各國應保證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供學校畢業證書和其他文件，表明其教育水平，尤其是在籌備他們的重新定居或遣返時。
- 43.各國，尤其是在政府能力有限的情況下，應接受和便利兒童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難民署和聯合國其他機構在各自授權範圍內提供的援助，以及酌情接受和便利其他相關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第 22 條第 2 項)提供的援助，從而滿足無人陪伴和無父母兒童的教育需要。

(e)有權享有充足的生活水平(第 27 條)

- 44.各國應保證無父母陪伴和無人陪伴兒童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和道德發展的生活水平。根據《公約》第 27 條第 2 項，各國應提供物質援助和支持方案，尤其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 45.各國，尤其是在政府能力有限的情況下應接受和便利兒童基金會、教科文組織、難民署和其他聯合國機構在其各自授權範圍內的援助、以及酌情接受和便利其他適當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第 22 條第 2 項)提供的援助，以便保證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享受充足的生活水平。
- (f)有權享有最佳健康，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第 23 條、第 24 條和第 39 條)
- 46.在根據《公約》第 24 條落實享有最佳健康和醫療及康復設施的權利方面，各國有義務保護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與作為公民的兒童一樣享有獲得衛生保健的同等機會。
- 47.為保證他們獲得這些機會，各國必須評價和處理這類兒童面臨的特殊困境和脆弱處境。他們尤其應考慮到無人陪伴兒童與其家庭成員離散，並在一定程度上經歷了損失、創傷、混亂和暴力。不少這類兒童，尤其是難民兒童，由於國家遭受戰亂的破壞還經歷了普遍的暴力和壓力。這又帶來了深深的孤立無援的感覺，破壞了兒童對他人的信任。此外，在武裝衝突時期女孩特別易被邊緣化、飽受貧困和痛苦，其中不少女孩遭受到武裝衝突期間的性別暴力。許多受到傷害的兒童心靈深受重創，在對他們的照顧和康復中需要特別細心敏感。
- 48.《公約》第 39 條規定締約國有責任為遭受各種形式的虐待、忽視、剝削、酷刑、殘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武裝衝突的受害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為了促進這種康復和重新回歸社會，應當建立符合文化背景和對性別敏感的精神衛生保健，並提供合格的心理社會諮詢。
- 49.各國、尤其是在政府能力有限的情況下，應當接受和便利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聯合國愛滋病聯合方案(愛滋病方案)、難民署和其他機構在其各自授權範圍內(第 22 條第 2 項)的援助、以及酌情接受和便利其他有關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援助，從而滿足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健康和衛生保健需要。
- (g)預防販賣和性及其他形式的剝削、虐待和暴力(第 34 條、第 35 條和第 36 條)
- 50.在其原籍國以外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特別易於遭受剝削和虐待。女孩遭受販賣、包括出於性剝削目的的販賣的風險特別大。
- 51.必須結合《公約》第 20 條規定的特殊保護和援助義務來解讀《公約》第 34 條至第 36 條，從而保證使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免受販賣、遭受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虐待和暴力的侵害。
- 52.被販賣，或已經是販賣的受害者的兒童又被“重新販賣”，這是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面臨的許多危險之一。販賣兒童給兒童享受生命權、生存與發展帶來威脅(第 6 條)。根據《公約》第 35 條，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預防這種販賣。必要措施包括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分認證；定期瞭解他們的去向；同時以適合年齡、對性別敏感、兒童能夠聽懂的語言，和能夠看懂的媒體開展宣傳運動。應針對勞工管制和過境問題，頒布充足的立法和建立有效的執法機制。

53. 已經是販賣受害者的兒童面臨很大的風險，因為遭受販賣使他們處於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處境。不應對這樣兒童加以懲罰，應當將他們作為人權遭受嚴重侵犯的受害者給予援助。一些被販賣的兒童可有權獲得 1951 年《公約》所規定的難民地位，各國應保證希望尋求庇護，或有其他跡象表明他們需要獲得國際保護的無父母陪伴和無人陪伴的被販賣兒童，能夠獲得申請難民地位的機會。有可能被再次販賣的兒童不應被遣返回原籍國，除非這符合其最佳利益、同時已為其採取了適當的保護措施。在遣返不符合其最佳利益時，各國應考慮為販賣兒童提供補充形式的保護。

(h) 預防被招募入伍和保護兒童免受戰爭的影響(第 38 條和第 39 條)

預防被招募入伍

54. 各國根據《公約》第 38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3 條和第 4 條所承擔的義務，也適用於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一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預防衝突任何一方招募和使用這類兒童當兵。這也適用於逃離其部隊的前兒童戰鬥員，以及需要獲得保護以免被再次招募入伍的兒童戰鬥員。

照顧安排

55. 為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作出照顧安排時，應當避免他們被衝突任何一方招募、重新招募或使用。不應將直接或間接介入衝突的個人和組織指定為監護人。

前兒童兵

56. 兒童兵首先應被視作武裝衝突的受害者。必須為在衝突結束時或在逃離部隊後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前兒童兵，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服務，包括必要的心理社會諮詢，使他們重新過正常生活。在一切身分認證和分離工作中，都必須優先查明這類兒童的身分並予以退伍。通常不應監禁兒童兵，尤其是那些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兵，相反應使他們得到保護和援助措施的好處，尤其是復員退伍和康復方面。應作出特別的努力，為那些作為戰士或以其他任何身分入伍的女孩重返社會提供支持和便利。

57. 如果在某些情況下對於 15 歲以上的兒童兵的不得已的監禁無法避免，並且符合國際人權和人道主義法，例如當他或她構成嚴重的治安威脅時，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公約》第 37 條以及關於少年司法的國際標準，同時不得排除為他們尋找親人的任何努力，並且必須讓他們參與康復方案。

不遣返

58. 由於未成年兵的招募和參與敵對行動極可能給基本人權，包括生命權帶來不可彌補的損害，因此各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38 條、並結合《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3 條和第 4 條所承擔的義務產生領土外效力，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兒童遣返回存在著招募未成年兵，或讓未成年兵直接或間接參與敵對行動的實際風險的國家邊境內。

針對兒童的具體迫害形式和表現

59. 委員會提醒各國注意必須制定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庇護程序，並對難民定義作出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解釋；與此同時強調未成年兵招募(包括招募女孩為軍人提供

性服務或強制與軍人結婚)，和直接或間接地參加敵對行動構成嚴重的侵犯人權行為，並由此造成迫害，一旦有確鑿證據表明擔心“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於其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1951年難民公約第1條第1項第1款)會被招募或參與敵對行為，就應給予難民地位。

康復和重返社會

60.各國應與國際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視需要為受武裝衝突影響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制定綜合全面的、適合年齡、對性別敏感的心理支持和援助制度。

(i)預防剝奪自由和對剝奪自由情況的處理

61.根據《公約》第37條以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一般而言不應拘留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不能只根據兒童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理由，或將其移民或居留地位，或不具備這些地位作為拘留的理由。若由於其他原因不得不予以拘留，必須根據《公約》第37條第(b)款行事，這一條款要求拘留必須符合有關國家的法律，並且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因此，應不遺餘力，包括加快有關進程以便儘快釋放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並利用其他適當的收養形式加以安置。

62.除了國家規定外，國際義務也是拘留法律的一部分。就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尋求庇護的問題而言，締約國必須尊重1951年難民《公約》第31條第1項的義務，締約國還應盡可能考慮到根據一般法律原則，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非法入境或逗留於該國也是有理由的，假如這種入境或逗留是預防這名兒童的基本人權遭受侵犯的唯一途徑。較一般而言，各國在制定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包括作為販賣和剝削受害者的兒童的政策時，要保證不以非法入境或在該國領土上逗留的唯一原因將這些兒童定罪。

63.在特殊的拘留情況下，必須根據兒童最佳利益並充分尊重《公約》第37條第(a)款和第(c)款及其他國際義務對拘留條件作出規定。必須作出特別的安排，使兒童獲得與成人分開的適當的居住環境，除非這樣做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從根本上說這些方案目的在於“照顧”而不是“拘留”。不應將這類設施設在缺乏適合其文化特徵的社區資源，和缺乏獲得法律援助的偏僻地區。兒童應有機會與其朋友、親戚、宗教、社會和法律顧問及其監護人，保持定期的聯絡和接受他們的探訪。同時還應為他們提供機會獲得所有基本必需品，以及必要時獲得適當的醫療和心理諮詢。在拘留期間，兒童有權獲得最好是在拘留地點以外的教育，這有助於他們在獲釋時繼續上學。他們也有權獲得《公約》第31條所規定的休閒和娛樂。為了有效地保障《公約》第37條(d)款所規定的權利，應當向被剝奪自由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迅速提供免費的法律和其他適當援助，包括指定一名法律代表。

六、申請難民身分的機會、法律保障和難民權利

(a)概述

64.根據《公約》第22條的義務，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申請難民身分的兒童，無論是否有人陪伴，均可獲得適當的保護。根據這項義務，特別是有責任建立一個有效的尋求庇護制度，以及尤其是要頒布立法，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給予特殊待遇，同時要增強必要的的能力，以便根據《公約》和一國已加入的其他

國際人權、難民保護和人道主義文書所規定的適用權利，使這種待遇得到落實。極為鼓勵資源不足、難以展開這種能力建設工作的國家尋求國際援助，包括由難民署提供的援助。

65. 由於第 22 條的義務與國際難民法的義務相輔相成，同時有必要使各種標準綜合協調起來，各國在落實《公約》第 22 條時應當根據國際難民問題標準演變的情況對這些標準加以適用。

(b) 不論年齡享有申請難民地位的機會

66. 申請難民地位的兒童，包括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應不論年齡享有申請難民地位，和提供國際保護的其他補充機制援助的機會。在身分認證和登記過程中，一旦有跡象表明一名兒童有充分理由擔心，或即使無法明確闡述具體擔憂，客觀而言這名兒童很可能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從屬於某一社會群體或持有某種政見而遭受迫害，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得到國際保護，就應當讓這名兒童申請難民身分和/或根據情況接受國際法和國內法提供的補充保護機制的援助。

67. 無跡象表明需要得到國際保護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不應自動或非自動地讓其申請難民身分，而應根據其他有關的兒童保護機制，如根據青少年福利立法提供的機制對他們加以保護。

(c) 程序保障和支持措施(第 3 條第 3 項)

68. 根據《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提出的適當措施必須考慮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特別脆弱的處境以及國家法律框架和條件。應當將以下提出的各項考慮因素作為這類措施的導向。

69. 必須由熟悉兒童的背景、有能力並且能夠代表他或她最大利益的成年人作為申請難民身分兒童的代表(請參閱第五部分(b)“指定監護人或顧問或法律代表”)。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向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供機會，免費獲得合格的法律代表，包括在依照成人正常程序審理難民身分申請的情況下。

70. 應當優先審理由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出的難民身分申請，並盡力作出及時和公平的決定。

71. 最起碼的程序性保障，應包括由充分瞭解庇護和難民事務的主管當局來審理申請。在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允許的情況下，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應有機會讓勝任的官員作一次個人訪談。若兒童無法用同一種語言與勝任的官員直接溝通，就應當由合格的翻譯予以協助。此外，如對一名兒童敘述的情況真實與否有所懷疑，也應給予“存疑的好處”，不要作出不利的決定，並且應允許提出上訴，對決定進行正式重審。

72. 應當由難民身分確認當局的代表進行訪談，訪談應考慮到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特殊處境，本著對兒童的歷史、文化和背景的理解，對難民身分申請進行評估。評估過程應包括對每位兒童提出的所有獨特的情況，包括兒童的個人、家庭和文化背景進行逐個案例的審查。監護人和法律代表應當參加所有訪談。

73. 在大規模難民潮的情況下，無法對每個難民的身分加以逐個確認，各國可對某一群體的所有成員授予難民身分。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都有權獲得某一特定群體其他成員的同樣身分。

(d)對兒童敏感的保護需求評估應考慮兒童面臨迫害的具體性質

74.在評估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出的難民身分申請時，各國應考慮國際人權法與難民法，包括難民署根據 1951 年難民《公約》行使監督職能過程中提出的各種立場的發展動態，以及它們之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關係。尤其必須採取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方式解讀《公約》所提出的難民定義，兼顧迫害兒童的獨特動機，形式和表現。因家族血緣遭受迫害；未成年兵招聘；販賣兒童賣淫；性剝削或女性生殖器殘割等等，都是迫害兒童的具體形式和表現，如果這類行為與 1951 年難民《公約》所提出的任何一項理由相符就有理由授予難民身分。因此，各國在國家難民身分確認程序中，應高度重視這類專門針對兒童的迫害形式和表現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

75.參加兒童身分確認程序工作的工作人員，尤其是涉及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工作時，應接受培訓，以便執行對兒童、文化和性別敏感的國際和國家難民法。為適當評價兒童的難民地位申請，各政府在收集原籍國資料時應收集兒童的處境資料，包括屬於少數群體或邊緣化群體兒童的情況。

(e)獲得難民身分的兒童充分享受所有國際難民權利和人權(第 22 條)

76.被確認為難民和獲得難民地位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不僅享有 1951 年難民《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同時還有權在最大程度上享有一國領土上或在一國管轄範圍內的兒童所享受的所有人權，包括在該國領土上合法居留才能享受的那些權利。

(f)兒童享有補充形式的保護

77.在不符合 1951 年難民《公約》規定的申請難民身分必備條件時，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需根據其保護需要，盡可能享有現有的補充形式的保護。適用這類補充形式的保護，並不能排除各國滿足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具體保護需要的義務。因此，獲得補充保護的兒童，有權在最大程度上享有該國領土或在該國管轄範圍內兒童所享有的所有人權，包括必須在該國領土上合法居留才能享受的那些權利。

78.根據普遍適用的原則，尤其是根據與各國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進入其領土所應承擔責任有關的那些原則，未獲得難民身分或未享受補充保護的兒童，只要在事實上仍然逗留在該國領土上和/或屬於其管轄範圍內，仍將享受《公約》所規定的一切形式的保護。

七、家庭團聚、遣返和其他長期解決辦法

(a)概述

79.處理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命運問題，最終目標是找出一個長期的解決辦法，滿足所有的保護需要，遵從兒童自己的意見以及盡可能解決兒童無人陪伴或與父母失散的問題。應作出努力，避免不必要的拖延，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在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作出評估之後，立即著手為他們找出長期的解決辦法。根據以權利為本的方針，要找出長期的解決辦法首先是要分析家庭團聚的可能性。

80.尋親是尋找任何長期解決辦法的基本步驟，除非尋親本身或尋親方式違反兒童最

佳利益或妨礙被尋找的親人的基本權利，否則應當把尋親作為頭等大事。無論如何，在尋親活動中，不應提到兒童作為難民身分申請人或難民的地位。根據所有這些條件，在審理難民身分申請過程中，也應繼續開展這類尋親工作。在東道國領土上逗留的所有兒童，無論是否具有難民身分，是否獲得補充形式的保護，或是由於遣返遇到其他法律和實際障礙而逗留，都應為他們尋找長期的解決方案。

(b) 家庭團聚

81. 各國根據《公約》第 9 條，有義務保證不得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為了充分尊重這一義務，應不遺餘力地使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重新返回其父母的身邊，除非在充分考慮兒童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的前提下，(第 12 條)(還請參閱第四節(e)“兒童有權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繼續分離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時除外。根據第 9 條第 1 項第二句話所明確作出的規定，在由於父母的虐待或忽視的情況下，有可能禁止在任何地點的團聚，其他最佳利益考慮只能作為在具體地點團聚的障礙。

82. 當這種遣返存在著“一定風險”，會導致兒童的基本人權遭受侵犯時，在原籍國的家庭團聚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因此不應作出這種安排。授予難民身分或主管當局就適用不遣返義務(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3 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和第 7 條所承擔的義務)作出的決定，已對這種風險作出了明確無疑的確認。因此，授予難民身分構成遣返原籍國，以及不言而喻在原籍國實現家庭團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障礙。若原籍國存在的風險不大，但若仍然令人擔心兒童會受到普遍暴力不可避免的影響，就應充分重視這類風險，並且與其他權利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繼續與親人分離的後果一道加以權衡考慮。在此情況下，必須考慮的是兒童的生存具有壓倒一切的重要意義，也是享受任何其他權利的先決條件。

83. 在不可能在原籍國實現家庭團聚的情況下，無論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是存在著遣返的法律障礙，或是在權衡最佳利益之後決定不予遣返，根據《公約》第 9 條和 10 條承擔的義務生效，東道國必須根據這些義務，作出在其國內實現家庭團聚的決定。在此情況下，特別要提請締約國“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進入或離開一締約國以便與家庭團聚的申請，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以及“還應確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致因提出這類請求而承受不利後果”(第 10 條第 1 項)。原籍國必須尊重“兒童及其父母離開包括自己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第 10 條第 2 項)。

(c) 返回原籍國

84. 如果返回原籍國會帶來“一定風險”，使兒童的基本人權遭受侵犯，而且尤其是當不遣返原則適用的時候，那麼就不應將返回原籍國作為一項選擇。原則上說只有返回原籍國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才作出返回安排。在作出這樣的決定時尤其應考慮到：

- 當兒童返回時將面臨的安全、治安和其他狀況，包括社會經濟狀況，應當酌情由
- 社會網絡組織通過家庭研究來調查這些狀況；
- 是否已為兒童作了照顧安排；

- 這名兒童根據第 12 條行使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以及照顧者的意見；
- 兒童在東道國融入的程度以及離開原籍國的時間長短；
- 兒童有權“維護其身分，包括國籍、姓名及親屬關係”(第 8 條)；
- “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第 20 條)。

85.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

86.在特殊情況下，在對兒童最佳利益和其他考慮作出認真的權衡之後，如果其他考慮是以權利為基礎的，並且比兒童最佳利益更為重要，就可能安排返回原籍國。如一名兒童構成對國家安全或對社會治安的嚴重威脅時，就可能作出這種安排。無關權利方面的理由，如一般移民管制的理由不能作為壓倒最佳利益的考慮。

87.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以安全、適合兒童和對性別敏感的方式，採取遣返措施。

88.也提請原籍國注意根據《公約》第 10 條在這方面應承擔的義務，尤其是尊重“兒童及其父母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

(d)融入當地社會

89.如果因法律或實際上的原因不能返回原籍國，那麼融入當地社會就成為首要的選擇。融入當地社會必須以法律地位保障(包括居留身分)為基礎，同時也享有逗留在該國的所有兒童所充分享受的《公約》權利，無論是否由於因獲得難民地位，或是遣返存在著其他法律障礙，還是由於在權衡最佳利益之後決定不予遣返。

90.一旦確定一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將留在社區時，有關當局應對這名兒童的情況進行評估，然後與這名兒童及其監護人協商確定在當地的長期安排，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使兒童儘快融入社區。長期安置應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在這一階段，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作出機構收容的安排。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應享有作為國民的兒童的同等權利(包括教育、培訓、就業和衛生保健的權利)。東道國為保證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充分享有這些權利，有必要作出特別的努力，採取額外措施，幫助兒童擺脫脆弱困境，包括提供額外的語言訓練等。

(e)跨國收養(第 21 條)

91.各國在考慮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收養問題時，必須全面尊重《公約》第 21 條以及其他有關國際文書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特別是《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及其 1994 關於對難民和其他國際流離失所兒童適用問題的建議。各締約國尤其應注意以下事項：

- 只有在確定某一名兒童具備被收養的條件時，才可以考慮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收養問題。在實踐中這意味著尋找親人和家庭團聚的所有努力均告失敗，或兒童的父母同意收養。要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收養決定並使之免費，就必須得到父母的同意以及其他人、機構和當局的同意。這就是說，並沒有在金錢或其他任何補償的誘惑下同意收養，同時也沒有撤回收養決定；
- 不得在緊急情況的高峰時期，匆匆忙忙地將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進行收養；
- 必須根據兒童最佳利益作出收養決定，並根據適用的國家、國際和習慣法進行收

養；

- 在所有收養程序中，必須視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徵詢和考慮兒童本人的意見。這項要求意味著在需要得到本人同意的情況下，必須諮詢兒童的意見，並讓他/她瞭解收養的後果，並將同意的後果適當通知本人。必須在自由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金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作為誘惑獲得這種同意；
- 應首先考慮讓其居留國內的親屬加以收養。如果這一點做不到，就應當優先考慮讓兒童所在社區內的人，或至少文化與其相同的人家收養；
- 在以下情況下不應考慮收養：
 - 成功地找到親人有一定的希望，而且家庭團聚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 不符合兒童或其父母所表達的意願；
 - 採取一切可行的辦法，尋找父母或其他存活的家庭成員，但須等待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這段時間的長短因情況不同而定，尤其取決於展開適當的尋親工作的能力；然而，尋找親人的過程也必須在一定時期內結束；
 - 如果在不久的將來存在著在安全和有尊嚴的情況下實現自願遣返的可能性，就不應當在庇護國進行收養。

(f)在第三國定居

92.對於無法返回原籍國，並且在東道國無法找到長期解決辦法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而言，在第三國定居不失為長期的解決辦法。必須根據對最佳利益最新的、全面的和深入的評估，尤其是兼顧現行的國際和其他保護需要，作出讓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定居的決定。如果定居是唯一的途徑，能夠有效和持續地保護兒童不被遣返，或在其逗留國不受迫害或遭受其他嚴重的違反人權行為的損害，那麼尤其應當採用定居的辦法。如果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能夠在定居國內實現家庭團聚，那麼定居也是符合其最佳利益的。

93.在作出定居決定之前進行最佳利益的評估時，需要考慮以下等方面的因素：預計對一名兒童返回其原籍國的法律或其他障礙持續的時間；兒童有權維持其身分，包括國籍和姓名(第 8 條)；兒童的年齡、性別、心理素質、教育和家庭背景；在東道國獲得的照顧連續/不連續；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並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第 20 條)；兒童有權維持其家庭關係(第 8 條)以及在原籍國、東道國或定居國有家庭團聚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可能性。如果在第三國定居，會損害或嚴重妨礙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未來與其家庭團聚的可能性，就絕對不應該讓他們在第三國定居。

94.鼓勵各國提供定居的機會，以便滿足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所有定居需要。

八、培訓、數據和統計

(a)對安置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工作人員進行培訓

95.應特別重視為那些從事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安置工作和處理其案情的官員提供培訓。也應為法律代表、監護人、翻譯和其他處理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事務的人提供專業培訓。

96.應當根據有關群體的需要和權利量身訂做，設計出特別的培訓方案。儘管如此，在所有培訓方案中應當納入一些主要內容，其中包括：

- 《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 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原籍國的瞭解；
- 適當的訪談技巧；
- 兒童發育和心理學；
- 文化敏感度和跨文化交流。

97. 在初步培訓方案結束後也應定期加以進一步的跟進，包括開展在職培訓和建立專業網絡。

(b) 關於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數據和統計

98. 委員會注意到就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所搜集的數據和統計通常有限，無法說明抵達人數和/或申請難民地位的人數。由於數據不足，難以對這類兒童權利得到落實的情況進行詳細深入的分析。此外，通常由各個不同的部委或機構收集這類數據和統計，造成難以作出進一步的分析，同時對保密和維護兒童的隱私權帶來了潛在的問題。

99. 應當開發出一個周全和綜合的數據收集系統，以收集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數據，這是為落實這類兒童的權利制定有效政策的一個先決條件。

100. 這一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最好能包括、但不一定要局限於以下內容：每個兒童的基本生平數據，包括年齡、性別、原籍國和國籍、族裔群體；試圖進入該國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總人數，以及被拒絕入境的人數；提出難民地位申請的人數；為是類兒童指定的法律代表和監護人的人數；法律和移民地位(如尋求庇護者、難民、臨時居留證)；生活安排，例如在收容院(與家庭在一起或獨立生活)；上學和接受職業培訓人數；家庭團聚；以及返回原籍國的人數。此外，各締約國應考慮收集質量數據，使他們對一些未能充分得到解決的問題加以分析，如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失蹤人數以及販賣造成的影響等等。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10. 生命權、生存權和成長權。第 6 條提及兒童固有的生命權，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成長。現敦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圍產期母嬰照顧，降低嬰兒和兒童死亡率，並創造條件，增進所有幼兒在其人生這一關鍵階段的福利。營養不良和可預防疾病，依然是幼兒期權利的落實所面臨的主要障礙。確保生存和身體健康是優先事項，但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 6 條涵蓋成長的所有方面，而且幼兒的健康和社會心理福利在許多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不利的生活條件、忽視、照顧不周或虐待以及對人的潛力發揮加以限制等，都會對這兩者構成威脅。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見下文第七節)。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和其他相關方)：生存權和成長權只能從整體上加以落實，為此必須執行《公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落實健康權、適足營養權、社會保障權、適足生活水平權、享有衛生和安全環境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以及遊戲權(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另外還須尊重父母的責任，並提供協助和高質量服務(第 5 條和第 18 條)。兒童從幼年起就應當能夠參與提倡合理攝取營養和採取健康、衛生的生活方式的活動。

11. 不受歧視的權利。第 2 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應能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享受相關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明確這項原則對於在幼兒期實現權利的影響：
- (b) 第 2 條還有如下含義：不得對特定群體幼兒實行歧視。歧視還可能以以下形式出現：降低營養水平；不給予充分照顧和關注；限制遊戲，學習和受教育的機會；或禁止自由表達感情和看法等。歧視也可能表現為提供苛刻待遇和提出不合理要求，這種待遇和要求可能具有剝削或虐待性質。例如：
- iv. 與種族、階級/種姓、個人情況和生活方式或(兒童或其父母的)政治見解和宗教信仰有關的歧視，會使兒童無法充分參與社會。這種歧視會影響到父母履行對子女的責任的能力。它會影響到兒童的機會，傷害兒童的自尊，還會助長兒童之間和成人之間的怨恨和衝突；
13. 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提出了以下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屬優先考慮。由於未成年，兒童在與其福利相關的決定和行動方面，須由主管機構在考慮到其意見和能力增強的前提下，評估和代表其權利和最佳利益。這項最佳利益原則多次在《公約》中出現(包括在與幼兒期最為相關的� 9 條、第 18 條、第 20 條和第 21 條中出現)。最佳利益原則適用於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要求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兒童權利，便利其生存、成長並促進其福利，還要求採取措施，向父母和日常負責實現兒童權利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持和協助：
- (a) 單個兒童最佳利益。所有與兒童的照顧、健康、教育等相關的決策，都必須考慮到最佳利益原則，父母、專業人員和其他負責照顧兒童者作出的決定也不例外。委員會敦促締約國作出規定，讓幼兒能夠在所有訴訟中，都由為兒童的利益行事的人員作為代表，並且在所有兒童能夠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表明自己選擇的情形中傾聽他們的看法；
- (b) 幼兒作為一個群體或團體的最佳利益。所有影響到兒童的法律和政策制定、行政和司法決策以及服務提供，都必須考慮到最佳利益原則。這包括直接影響到兒童的行動(例如與衛生保健服務、照顧體系或學校相關的行動)，以及間接影響到幼兒的行動(例如與環境、住房或交通相關的行動)。
15. 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者的關鍵作用。在通常情況下，幼兒的父母在實現幼兒權利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家庭、大家庭或社區其他成員包括法定監護人等，也是如此。這在《公約》中(尤其是第 5 條中)得到了充分確認，《公約》還確認，締約國有義務提供協助，包括重質量的兒童照顧服務(尤其是第 18 條)。《公約》序言指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委員會認為，這裡的“家庭”是指能夠滿足幼兒的照顧、撫養和成長需求的各種安排，包括核心家庭、大家庭，以及其他傳統安排和現代基於社區的安排，但這些安排須與兒童的權利和最佳利益相一致。
16. 父母/主要養育者與兒童最佳利益。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者的責任，與他們以有利於兒童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這一要求相聯繫。第 5 條規定，父母的作用是提供適當指導，以使“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這既適用於幼兒也適用於少年。嬰幼兒完全依賴他人，但他們並不是被動地得到照顧和指導。他們是積極的社會成員，尋求父母或其他養育者的保護、撫育和理解，這些都是他們生存、成長和

福利所依賴的條件。新生兒出生後不久就能夠辨認其父母(或其他養育者)，並積極與父母(或其他養育者)進行非言語交流。在通常情況下，幼兒會與其父母或主要養育者相互建立深厚的感情。這些關係使兒童具有身心安全感，並使其得到持續的關愛。通過這些關係，兒童形成自我意識形態，並獲取在社會裡被認為具有價值的技能、知識，同時養成有關習性。因此，父母(以及其他養育者)通常是幼兒據以實現其權利的主要途徑。

17. 能力發展是一項扶持性原則。第 5 條借助“能力發展”概念來提及兒童據以逐步獲取知識、能力和認識，包括逐步瞭解其權利，以及知道如何以最佳方式實現這些權利的成熟和學習過程。尊重幼兒逐步發展的能力，對於實現其權利至關重要，這一點尤其適用於幼兒期，因為從嬰兒起到開始正式入學這一時期，兒童的身體、認知、社交和心理狀況的變化非常迅速。第 5 條載有以下原則：父母(和其他人)有責任不斷調整他們向兒童提供的支持和指導的程度。這些調整考慮到兒童的興趣和願望，以及兒童的自主決策和理解其最佳利益的能力。幼兒一般來說需要得到比少年更多的指導，但同時有必要考慮到同齡兒童在能力上的差異，並考慮到他們對一些情況作出反應的方式。能力發展應視為一種積極的扶持過程，而不應視為採用限制兒童的自主權和自我表達的獨斷做法的一種藉口，這種做法以往被認為是合理的，理由是兒童相對不成熟而且需要適應社會生活。應當鼓勵父母(和其他人)採取以兒童為本的方針，透過對話和實例，並以加強幼兒行使其權利包括其參與權(第 12 條)和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權(第 14 條)的能力的方式，向兒童提供“指導”。
18. 尊重父母的作用。《公約》第 18 條重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促進兒童的成長和福利負有主要責任，兒童最佳利益是他們關注的重要問題(第 18 條第 1 項和第 27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母親及父親的首要地位。這包括不使子女與父母分離的義務，除非這種分離符合最佳利益兒童最佳利益(第 9 條)。幼兒特別易受分離造成的不利影響，因為他們在物質上和在情感上，都依賴父母/主要養育者。另外，他們不太容易理解任何分離所涉的具體情況。一些最有可能對幼兒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是：遺棄和剝奪恰當的養育；在嚴重的身心壓力或精神健康受損情況下的養育；孤立無援情況下的養育；不穩定的養育，父母之間有衝突或子女遭受虐待；以及子女經歷關係破裂過程(包括被迫分離)，或得到質量很差的機構照顧的情形等。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父母能夠對其子女承擔主要責任；支持父母履行其職責，包括減少兒童照顧方面的有害剝奪、關係破裂和扭曲現象；並在幼兒福利可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採取行動。締約國的總體目標應當包括減少被丟棄或成為孤兒的幼兒數目；並儘量減少需要得到機構照顧或其他形式的長期照顧的人數，除非這樣做被認為有利於幼兒的最佳利益。
19. 社會趨勢和家庭的作用。《公約》強調，“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父親和母親被視為平等的養育者(第 18 條第 1 項)。委員會指出，實際上，許多地區的家庭形態是可變動的，而且正在改變，如同對於父母的非正式網絡支持般，總體趨勢是：家庭規模、父母作用和子女撫養安排方面的多樣性增強。這些趨勢與幼兒尤其相關，因為對他們的身心發育和個性的形成，最為有利的是少

數穩定、悉心關愛的關係。通常，這些關係是母親、父親、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大家庭其他成員，以及專門從事兒童保育和教育工作的人員的某種組合。委員會認識到，其中的每一種關係都會以獨特方式，有助於《公約》之下的兒童權利的實現，而且多種不同的家庭形態，或許與促進兒童的福利一致。在一些國家和地區，對家庭、婚姻和養育的社會觀念的轉變，正在影響著幼兒的童年經歷，例如有些幼兒家庭出現分離和重新組合。經濟壓力也對幼兒產生著影響，例如，有些父母被迫到遠離家庭和社區的地方工作。在另一些國家和地區，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其他親屬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並因此而死亡，這一現象現在已經成為幼兒期的一個共同特點。這些因素和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到父母履行其對子女責任的能力。總的來說，在社會急劇變革的時期，傳統做法也許不再可行，或適用於當前的撫養狀況和生活方式，但同時，人們還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吸收消化新的做法，以及瞭解和評價新的撫養能力。

20. 對父母的協助。締約國需要以恰當方式協助父母、法定監護人和大家庭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第 18 條第 2 項和第 18 條第 3 項)，包括協助父母提供兒童的成長所需的生活條件(第 27 條第 2 項)，並確保兒童得到必要的保護和照顧(第 3 條第 2 項)。委員會關切的是，對父母和其他負責撫養幼兒的人員所需的資源、技能和個人承諾，沒有給予充分的考慮，這在早婚和早育仍然認可的社會，和年輕、單身父母比例較高的社會尤其突出。幼兒期是父母在《公約》涵蓋的兒童福利的各個方面，承擔起最為廣泛(而且繁重)的責任的時期：父母必須確保幼兒的生存、健康、身心安全，確保幼兒享有高水準的生活照顧，並使其有足夠的時間遊戲和學習、自由表達看法。因此，實現兒童權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照顧兒童者的福利和可利用的資源。認識到這種相互依存關係，是制訂向父母、法定監護人和其他養育者提供協助計畫的合理出發點。例如：

- (a) 一種綜合做法將包括對父母促進兒童最佳利益的能力，產生間接影響的干預行動(例如稅收和津貼、適足住房、工時等)，和能夠產生比較直接影響的行動(例如母嬰圍產期保健服務、父母教育、家訪等)；
- (b) 提供適當援助應當考慮到要求父母發揮的新作用和具備的新技能，並考慮到幼兒期要求和壓力的轉變——例如幼兒的活動範圍擴大，言語交流能力增強，交往能力增強，以及幼兒開始參加照顧和教育方案等；
- (c) 對父母的協助將包括提供養育培訓、父母諮詢，以及向母親、父親、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其他可能不時會負責促進兒童最佳利益的人員提供的其他高質量服務；
- (d) 相關協助還包括以鼓勵同幼兒建立積極、負責的關係，並增強對兒童權利和最佳利益瞭解的方式，向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協助。

21. 對父母的恰當協助，最好作為幼兒期全面政策一部分加以提供(見下文第六節)，包括在早年提供保健、照料和教育。締約國應當確保父母得到恰當支助，使其能夠讓幼兒充分參與這種方案，特別是讓處境最為不利和脆弱群體參與此種方案。具體來說，第 18 條第 3 項認識到，許多父母從事工作，但往往從事的是薪水很低的工作，同時還須承擔養育責任。第 18 條第 3 項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

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得益於他們有資格享有的兒童照料服務、產婦保護和便利條件。在這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

22. 以權利為基礎的多部門策略。許多國家和地區在發展高質量服務方面，對幼兒期不重視。這些服務大多不成系統，常常由中央和地方各級若干政府部門負責，計畫也往往沒有系統性，不作協調。在有些情況下，這種服務還主要由私營部門和自願團體提供，其資源不足，沒有規章，質量得不到保證。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制定基於權利、協調、多部門的策略，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仍然是服務規劃和提供的出發點。這種策略應以系統而統一的方法為基礎，制定關於未滿 8 歲兒童的法律和政策。在幼兒期服務、服務的提供和設施方面必須要有一個綜合性的框架，並有信息和監測系統作後盾，綜合性服務將與提供給父母的幫助加以協調，並充分尊重他們的責任，以及他們的境況和要求(《公約》第 5 條和第 18 條，見上文第五節)。也應徵求父母的意見，讓他們參與綜合性服務的規劃。
29. 對幼兒期教育的父母和公共責任。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者)是兒童的第一任教育者的原則，在《公約》中得到確立和核准。它強調尊重父母的責任(上文第五節)。父母應在幼兒行使權利方面提供適當的指導，創造一個環境，建立以尊重和理解為基礎的、牢靠的慈愛關係(第 5 條)。委員會請締約國將這一原則作為在以下兩個方面規劃幼兒期教育的起點：
- (a) 在向父母提供履行育兒責任的適當援助方面(第 18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加強父母瞭解他們在兒童幼兒期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勵以兒童為中心的育兒做法，鼓勵尊重兒童的尊嚴，為培養諒解、自尊和自信提供機會；
 - (b) 在為幼兒期制定計畫方面，締約國的目標應始終是提供對父母的作用作補充的方案，而且這種方案應儘量與父母合作制定，包括透過父母、專業人員和其他人在“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第 29 條第 1 項(a)款)方面開展積極合作。
35. 現代通信技術與幼兒期。第 17 條承認以印刷為主的傳統媒體，和以現代信息技術為主的大眾媒體，對實現兒童權利作出積極貢獻的潛力。幼兒期是出版商和媒體製作商的一個專業市場，應鼓勵他們傳播適合幼兒能力和興趣，對他們的福祉有社會和教育利益，並反映兒童境況、文化和語言方面國家和區域多樣性的材料。應特別注意少數族裔群體，擁有能推動對他們的承認和社會融入媒體的必要性。第 17 條(e)款還提到，締約國對確保保護兒童不受不適當和可能有害材料之害的作用。現代技術的種類，包括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媒體迅速增加，利用這種技術的機會也大大增加，應引起特別關注。幼兒如果接觸到不宜或不當的材料，就特別有危險。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管理媒體的製作和發佈，以保護幼兒，並促請它們支持父母/養育者履行他們在這方面的育兒責任(第 18 條)。
36. 幼兒對風險的脆弱性。委員會在上述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大量兒童的成長環境困難，他們的權利常常受到侵犯。與父母和養育者的關係不可靠和不連續，生長在赤貧和被剝奪的環境中，周圍充滿衝突和暴力，被迫離開家園成為難民，以及任何其他有害他們福祉的不良環境，這一切都使幼兒特別易於受到傷害。幼兒理解

上述不良環境，或抵禦對他們的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有害影響的能力較低。如果父母或其他養育者不管是由於疾病、死亡，還是由於家庭或社區分裂，不能提供適足保護，對幼兒造成的威脅都特別嚴重。不管在哪種困難情況下，都必須特別考慮到幼兒，因為他們正在迅速成長變化中，他們較容易生病，心理狀況較脆弱，他們的成長較容易受到扭曲或擾亂，在躲避或抵禦困難方面的能力較低，他們要靠別人給予保護和促進他們的最佳利益。在以下幾段中，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公約》提到的對幼兒期權利，有明顯影響的幾種主要困難情況。以下所列的情況並不是全面列舉，兒童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同時面臨多種風險，一般來說，締約國的目標應該是確保在所有情況中，每個兒童都能在行使權利方面得到適當的保護：

- (b)沒有家庭的兒童(第 20 條和第 21 條)。如果兒童成為孤兒，被拋棄或者被剝奪家庭照料，或者長期遭受關係破裂或失散(例如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愛滋病毒/愛滋病等等傳染病、父母被監禁、武裝衝突、戰爭和被迫遷徙)，兒童的發展權就受到嚴重威脅。以上困境對兒童的影響各不相同，視他們的個人應對能力、年齡和境況以及有沒有較廣泛的支持和替代性照顧而定。研究表明，機構照顧的質量低，則不可能促進健康的身心發展，反而會對長期的社會調整，特別是未滿 3 歲兒童以及未滿 5 歲兒童的調整，帶來的嚴重的負面後果。如果需要替代性照顧，儘早安排以家庭為基礎或者類似家庭的照顧，則更有可能對幼兒產生積極的結果。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投資並支持能確保安全、持續照料和關愛，以及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礎上，給幼兒以形成長期的情感依戀的各種替代照料形式，例如透過寄養、收養和資助大家庭的成員。如果準備收養，“應確保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第 21 條)，而不只是“優先考慮”(第 3 條)，同時必須一直牢記並尊重《公約》其他條款規定，本一般性意見回顧的所有有關的兒童權利和締約國義務；
- (c)難民(第 22 條)。年幼的難民兒童喪失了他們日常環境和關係中許許多多熟悉的東西，因此極其容易感到混淆。他們及其父母有權平等地獲得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務。孤身或與家庭失散兒童的處境特別危險。委員會關於“在原籍國外孤身和與家庭失散的兒童的待遇問題”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就照顧和保護這些兒童的問題提供詳細的指導；
- (i)不正常行為和違法行為(第 40 條)。幼兒(界定為未滿 8 歲，見第 4 段)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被列入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法律定義以內。行為不當或違法的幼兒需要有同情心的幫助和理解，以提高他們的個人控制、社會同理心和解決衝突的能力。締約國應確保在履行職責方面，向父母/養育者提供適當的支持和培訓(第 18 條)，確保幼兒獲得高質量的幼兒期教育和照顧，必要時確保他們獲得專門指導/治療。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28.第 5 條要求各國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

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在此再一次闡明，對“適當”指導和指引的解釋，必須符合整個《公約》，絕沒有任何運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紀律管束形式的理由。

46. 此外，各國必須確保始終不斷地向父母、照顧者、教師和所有從事與兒童和家庭相關工作的人推行維繫無暴力的人際關係和教育。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不僅消除對兒童的體罰，而且消除所有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公約》雖無須詳細規定父母應如何處理他們與子女的關係或如何子女的引導，但是，《公約》確實提供了指導家庭內，以及教師、照顧者及其他人與兒童之間關係的原則框架。兒童的發展需要必須得到尊重。兒童不僅汲取成年人的言傳，而且還感受成年人的身教。當與兒童關係最密切的成年人在與子女的關係中運用暴力和污辱性的行為時，成年人行為對人權顯示出的不尊重，傳遞了潛在和危險的誤導，誤認為不尊重人權的行為是解決衝突或改變行為舉止的合法方式。
47. 《公約》強調兒童作為個人和人權持有者的地位。兒童既不是父母的財產，也不是國家的財產，更不只是一個關注的目標。本著這一精神，第 5 條要求父母(或在適用時，廣泛的大家庭或社區成員)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的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 18 條強調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並闡明，“兒童的最佳利益是他們主要關注的事”。根據第 12 條，國家必須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到兒童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兒童意見應有的考慮。這就強調家長必須採取尊重兒童參與權方式的照管和教育孩子法。委員會在其關於“教育目的”的第一號一般意見中強調“以兒童為中心、有利於兒童和賦予權利的方式”，發展教育的重要性。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41. 只要家庭在所有方面都得到適當的配備，身心障礙兒童在自己的家庭環境中被照顧和養育是最佳的。為家庭提供的此種支助包括：對父母(單親或雙親)及兄弟姐妹進行不僅關於身心障礙問題及其起因的教育，而且關於每個兒童獨特的身心要求的教育；注重身心障礙兒童家庭面臨的壓力和困難的心理支助；關於家庭共同語言的教育，例如手語，以便父母和兄弟姐妹能與身心障礙家庭成員交流；特殊津貼形式的物質支助以及消費品，和被認為係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生活體面、自給自足、全面融入家庭和社區所必需的特殊家具和代步設施等必要設備。在此脈絡下，還應將服務擴大到受身心障礙者照顧之兒童，例如，與一名身心障礙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一起生活的兒童應當得到支助，使其權利得到全面保護，並允許其在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繼續與身心障礙父母共同生活。支助服務還應當包括各種不同形式的臨時護理，例如在社區可以直接獲得的家庭和日托設施提供的照顧援助。此種服務讓父母得以工作，並能緩解壓力，維持健康的家庭環境。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40. 《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載有一份列出一些權利和保障規定的重要的清單，這些權

利和保障規定都旨在確保每個被指稱或被指控觸犯刑法的兒童都能夠得到公正的待遇和審理。其中多數保障規定還見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第 13 號(1984 年)一般性評論(司法)中，對該條作了闡述和評論，這項評論目前正在得到審查。不過，適用於兒童的這些保障規定的實施的確含有某些獨特方面，本節將對這些方面進行闡述。在此之前，委員會希望強調的是：恰當和確實落實這些權利或保障規定的一個關鍵條件，在於參與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員的素質。對專業人員例如警員、公訴人、兒童法律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法官、監護人員、社工以及其他人員等進行培訓至關重要，此種培訓應當有系統地、持續不斷地進行。這些專業人員應當熟悉兒童尤其是青少年的身心、精神發展和社會交往能力發展情況，並且熟悉身心障礙兒童、流離失所兒童、街頭流浪兒童、難民和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在種族、族裔、宗教、語言或其他方面屬於少數群體的兒童等最易受傷害兒童(見上文第 6 至第 9 段)的特殊需要。女童在少年司法系統中可能很容易被忽視，因為她們在其中僅占很小的比例，因此，必須特別重視女童的特殊需求，例如，必須注重先前是否遭受虐待問題並考慮到其特殊的健康需求。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應當在任何情形中都以與兒童的尊嚴和價值相一致的方式行事，這種方式有助於增強兒童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且還有助於兒童重新融入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第 40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的所有保障規定——這些規定將在下文得到闡述——都屬於最低標準，就是說，締約國能夠而且應當設法制定並遵守更高的標準，例如在法律援助以及兒童及其父母參與司法程序等方面。

48. 僅僅向兒童提供正式文件是不夠的，往往可能還需作口頭解釋。主管機構不應當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兒童的法律援助人員或其他人員進行口頭解釋。主管機構(如警方、公訴人、法官等)有責任確保相關兒童理解對其提出的各項指控。委員會認為，向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提供此種資料的做法不應代替向相關兒童提供此種資料的做法。最為恰當的情形是：兒童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都能收到此種資料，從而能夠瞭解相關指控和可能的後果。
53.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也應當到場參加訴訟，因為他們能夠向相關兒童提供某些心理和情感上的支持。父母到場參加訴訟，並不是說父母能夠為子女辯護或者參與作出裁決。不過，經兒童或其法律援助人員或其他恰當援助人員請求，或者在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公約》第 3 條)的情況下，法官或主管機構可決定限制或不允許父母參加訴訟。
5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依法明確規定最大限度地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參加對相關兒童的訴訟。這種參加應當在總體上有助於對兒童觸犯刑法的行為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為了便利父母參加訴訟，必須儘快向其告知子女被捕一事。
55. 同時，委員會對有些國家趨於因子女犯罪而對父母實行懲罰的現象表示遺憾。在某些有限的案件中，對子女的行為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可能是恰當的，尤其是就少年(未滿 16 歲的人)而言。但是，規定觸犯法律的兒童的父母須承擔刑事責任的做法，將很可能無助於父母在子女重新融入社會方面充當積極的合作夥伴。
58. 受到訊問的兒童必須能夠同法律代理人或其他恰當代理人接觸，而且必須能夠在

訊問過程中請求其父母到場。必須對訊問方法進行獨立審查，以便確保證據從總的情況來看是自願提供的而不是在遭受脅迫後作出的，並且是可靠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在研究兒童的供認或認罪的自願性質或可靠性時，必須考慮到兒童的年齡，拘留和訊問持續的時間，以及兒童的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父母或獨立代理人是否在場等問題。警員和其他調查機構人員應當受到恰當培訓，以便避免採用會造成被迫供認或供述或提供不可靠供詞或證言的訊問方法和做法。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32.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要特別提供機會讓兒童表達意見。委員會強調，這一規定不受任何限制地適用於所有影響到兒童的相關司法訴訟，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兒童、衛生保健、社會保障、尋求庇護和難民地位的兒童，以及受武裝衝突和其他緊急情況之害的兒童。典型的行政訴訟包括，例如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這兩類訴訟都可能涉及到其他爭端解決機制，如調解和仲裁。
33. 發表意見的權利同樣適用於由兒童提起的訴訟，例如虐待申訴，以及以求學被排斥為由提出的上訴，或者是由對兒童有影響的人提起的訴訟，例如與父母分離或收養。鼓勵締約國引入法律措施，要求決策者在司法或行政訴訟中說明在何種程度上考慮了兒童的意見以及對兒童的影響。
36. 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不過，必須強調的是，在許多情況下(民事、刑事或行政)，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之間很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應由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他或她的特殊情況決定方法的選擇。關於決策進程的各個方面，代表們必須具備充分的知識和瞭解，並且富有與兒童打交道的經驗。
37. 代表必須意識到，她或他只能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其他人(父母)、機構或團體(例如，居住家庭、行政部門或社會)的利益。對於被指定陳述兒童意見的代表，必須為他們制定行為準則。
56. 《公約》第 21 條規定，兒童最佳利益是優先的考慮因素。在作出關於收養、監護或其他安排的決定時，必須在考慮兒童意見的情況下闡釋兒童的“最佳利益”。委員會敦促所有締約國在可能情況下讓兒童瞭解收養、監護或其他安排的影響，並通過立法確保兒童的意見得以表達。
84. 《公約》第 5 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當地習俗認定的大家庭或社會成員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責任、權利和義務。如該條款所述，兒童有權得到指導和指引，這些指導和指引彌補了兒童在知識、經驗和理解方面的不足，並且符合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兒童自身的知識和經驗越豐富、理解力越強，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就越需要將指導和指引轉變成提醒和建議，最終成為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這種轉變不會發生在兒童發展過程中的固定點上，而是隨著兒童受到鼓勵表達意見而穩步增

加的。

- 85.《公約》第 12 條規定只要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那麼就必須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該條款深化了第 5 條的規定，換言之，只要兒童獲得了能力，他們就有資格對影響到他們的法令規範承擔更多的責任。
- 91.《公約》承認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為其子女提供適當指導和指引的權利和責任（見上文第 84 段），但是強調這樣做是為了使兒童能夠行使其發表意見權，而且要求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和指引。
- 92.締約國應通過立法和政策鼓勵父母、監護人和保姆聽取兒童對與其有關的事項的意見，並給予應有的重視。此外，父母應有意識地支持兒童行使其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且在社會各級適當考慮兒童的意見。
- 93.為了協助培養尊重兒童發表意見權的家長作風，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推動家長教育方案，利用目前的積極行為和態度，並傳播關於《公約》所載兒童和父母權利的信息。
- 94.此類方案需述及以下內容：
 - 父母與兒童之間相互尊重的關係；
 - 兒童參與決策；
 - 適當看待所有家庭成員意見的意義；
 - 理解、促進和尊重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
 - 解決家庭內部意見衝突的方法。
- 96.媒體應發揮其強大作用，向父母們宣傳兒童參與對於其自身、其家庭以及社會的重要價值。
- 101.締約國需要制定立法或規章，以確保兒童在有安全和福祉需要時，能夠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獲得秘密的醫療諮詢和意見，而不論兒童的年齡。例如在遭遇家庭暴力或虐待，或需要生殖保健教育或服務，或是在父母與兒童就獲取保健服務的問題上意見不一時，兒童可能需要這樣的途徑。獲得諮詢和意見的權利不同於做出醫療同意的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年齡限制。
- 102.委員會歡迎有些國家引入了可將同意權轉交兒童的確定年齡，鼓勵締約國考慮引入此類立法。這樣，達到年齡的兒童即有權表示同意，不必在諮詢獨立和有能力的專家之後再進行單獨的專業能力評估。但是，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幼兒表現出有能力對其治療發表明智意見時，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 107.應當在包括早期教育方案在內的所有教育環境中促進兒童在參與性學習環境中的積極作用。15 教學必須考慮到兒童的生活環境和視角。為此，教育當局應在課程和學校方案的規劃設計中納入兒童及其父母的意見。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 53.後續行動。無論何時都必須明確以下方面：(a)從報告和轉介案件起直到後續行動，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由誰負責；(b)任何一項行動目的何在——這一點必須與兒童當事人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充分探討；(c)實施的細節和最後期限，以及干預手段建議為期多久；(d)如何及何時對行動開展審查、監督和評估。各個干預階段之間必須保

持連續，做到這一點的最好方法是實行案件管理程序。通過參與式的進程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不得拖延，這樣才能實現有效幫助。後續行動必須結合以下條款理解：第 39 條(康復及重返社會)、第 25 條(定期審查及安置)、第 6 條第 2 項(發展權)及第 29 條(教育的目的，其中體現了發展的方向和願望)。應根據第 9 條第 3 項，確保兒童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除非這樣有悖兒童的最佳利益。

54. 司法介入。無論何時，處理所有案件都必須尊重正當程序。具體而言，決策的首要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如行為人可能再犯，則也包括其他兒童的最佳利益)，同時應考慮視具體情況選擇干擾最小的干預手段。此外，委員會建議實現以下方面的保障：

(a) 司法系統或其他主責機關(警察、移民、教育或醫療保健服務機關)應及時向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信息；

(b) 在整個司法進程中，應以適合兒童、為兒童著想的方式對待遭受暴力的兒童，應考慮其個人情況、需求、年齡、性別、是否身心障礙及成熟程度，並充分尊重其生理、精神和道德健全；

(c) 可能的情况下，司法介入應為預防性質，應大力鼓勵正面行為，禁止負面行為。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的綜合方式進行，支持並協助其他專業人員與兒童、照顧者、家庭和社區打交道，並協助他們利用各種可用的兒童照顧和保護服務；

(d) 在所有涉及暴力受害者兒童的程序中，都必須遵守從速原則，同時尊重法治。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3. 《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還有其它各條款：第 9 條：與家長的分離；第 10 條：家庭團圓；第 18 條：家長責任；第 20 條：喪失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第 21 條：收養；第 37 條(c)款：與成年人分開羈押；第 40 條第 2 項(b)款第(三)目：程序性保障，包括家長出席參與有關與法律相衝突的兒童刑事事務庭審。《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序言和第 8 條)和《關於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序言及第 2 項和第 3 項)也提及了兒童最佳利益。

58. 童權委提醒地指出，對於兒童可能與其父母分開的情況，必須就兒童最佳利益作出評判和確定(第 9 條、第 18 條和第 20 條)。童權委還強調，上述所提及的要素是一些具體的權利，不只是確定兒童最佳利益方面的要素。

59.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亦是家庭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福祉的自然環境(《公約》序言)。兒童享有家庭生活的權利受《公約》保護(第 16 條)。“家庭”必須從廣義加以理解，以列入親生、收養或寄養父母，或適用時，列入大家庭的遠親近屬，或按地方習俗羅列的族群(第 5 條)。

60. 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是保護兒童體制，且是基於第 9 條第 1 項權利的重要組成部分，該條款要求“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此外，與父母一方，或雙親分離的兒童有權“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除，不在此

- 限”(第 9 條第 3 項)。這也適用任何擁有監護權、法定或按習俗確定的首要照顧者、收養父母以及與兒童之間存在著強有力個人關係的人。
61. 鑒於兒童與其父母分離產生的嚴重影響，這樣的分離只有當兒童面對即刻將臨的傷害，或當別無它選的必要時，才應作為最後採取的措施；倘若存在干預性不太大的措施可保護兒童，那就不應採取這種分離做法。在訴諸分離做法之前，國家應為家長提供支助，協助其承擔起為人父母的責任，並恢復或增強家庭照顧子女的能力，除非分離是出於保護兒童的需要。經濟原因不可作為兒童與其父親或母親分離的理由。
 62. 《替代性照顧準則》旨在確保，在無必要的情況下，不對兒童作替代性照顧的安置；但凡要提供替代性照顧，就必須提供符合兒童權利及其最佳利益的適當條件進行照顧，尤其是“經濟和物質上的貧困，或就此貧困可直接歸咎的唯一狀況，絕不應成為從父母照顧下移走兒童的唯一理由[...]但應被視為需要為該家庭提供適當支助的信號”(第 15 條)。
 63. 同樣，不可基於兒童或其父母的身心障礙理由，使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只有在為家庭提供的必要援助不足有效避免兒童遭忽視或被遺棄的風險，或兒童會面臨人身風險的情況下，才可考慮採取分離的做法。
 64. 一旦要訴諸分離做法，國家必須依據《公約》第 9 條，在確定無其它備選做法可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保證凡有可能，即成立一支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組成的跨學科領域小組，在司法方面參與下，對兒童及其家庭境況作出評判。
 65. 一旦認定分離勢在必行，決策者即就確保兒童保持與其父母和家庭(兄弟姐妹、親屬和與兒童有著強烈個人關係的人員)的聯繫，但與維持兒童最佳利益相悖的情況除外。一旦對兒童作出家庭之外的安置，在確定探訪和其它聯絡的頻率與長短期的決定時，必須考慮到這類關係的實質與需求。
 66. 當兒童與父母的關係由於遷徙被中斷(造成家長身邊無子女，或兒童身邊無家長)時，在評判家庭團圓的決定時，要從維護家庭單位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著眼考慮。
 67. 童權委認為，父母共同承擔家長責任普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然而，在確立家長責任的決定時，唯一的標準則應是何為符合該具體兒童最佳利益的做法。若按法律自動確定家長一方或雙方的責任，則有悖於上述最佳利益。在評判兒童最佳利益時，法官必須考慮到兒童維持與其父母雙方關係的權利，與此同時還得維護與之相關的其它要素。
 68. 童權委鼓勵批准和執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各公約，這些公約有利於適用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在父母分別居住在不同國家的情況下，落實兒童最佳利益。
 69. 對家長或其他首要照顧者犯罪服刑的情況，應按逐一情況，提供並適用替代拘禁的做法，以充分考慮到不同的刑期對單一兒童或若干兒童的最佳利益造成的影響。
 70. 維護家庭環境包含了維護兒童各種廣義的聯繫。這些聯繫可適用於大的家庭關係，諸如，與祖父母、叔伯嬸姑、以及朋友、學校，甚至更廣泛環境的關係，對於父母離異分別生活在不同地點等相關案例的兒童，則越發重要。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第二十四條)**

12. 《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責成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保證注意兒童最佳利益，將其作為涉及兒童的一切行動的優先考量的因素。一切涉及兒童個體或兒童群體有關健康問題的決定，必須遵守這項原則。個別兒童的最佳利益應該以其體格、精神、社會和教育需求、年齡、性別、與父母和照顧者的關係、及其家庭和社會背景為依據，並在依照《公約》第 12 條聽取其意見之後確定。
31. 根據兒童能力不斷發展的情況，如經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評估，認為保密輔導和諮詢服務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則兒童應該能夠在沒有得到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獲得此種服務。各國應該明確規定相關的法律程序，為沒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指定適當照顧者，照顧者可以代表兒童表示同意，或協助兒童表示同意。各國應當審查並考慮允許兒童在沒有得到父母、照顧者或監護人的同意的情况下，表示同意接受某些醫療和干預，諸如愛滋病毒化驗以及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服務，包括性衛生、保險套和安全墮胎有關的教育和指導。
67. 父母是幼小兒童早期診斷和初級保健的最重要來源，是防止諸如有害物質使用和不完全性行為等青少年高危行為的最重要保護因素。此外，父母還有促進兒童健康發育、保護兒童免遭意外事故、傷害和暴力的傷害、減輕危險行為負面影響的關鍵作用。兒童的社會化過程對理解和適應其成長的環境十分關鍵，受到其父母、大家庭及其他照顧者的強烈影響。各國應當採取以證據為基礎的干預措施，支援父母做好養育工作，包括養育技能的教育、支助團體和家庭輔導，尤其要支持面臨兒童健康及其他社會挑戰的家庭。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54. 根據《公約》第 18 條第 3 項，國家應在商業企業中創造就業條件，協助就業的父母和照顧者對其照顧的兒童履行責任，例如：實行友善家庭的工作場所政策，包括育兒假；支持和便利母乳餵養；提供優質的托兒服務；支付足以達到適當生活水準的工資；保護免遭工作場所的歧視和暴力；以及工作場所的安保和安全。
82. 雖然履行《公約》的義務由國家承擔，但執行工作需要社會各方面，包括商業部門、民間社會和兒童本身的參與。委員會建議國家採取和實施全面的策略，透過對兒童友好和適合年齡的交流方式，例如提供經濟認識方面的教育，讓所有兒童、父母和照顧者知道企業有責任尊重兒童的權利，無論它們在哪裡經營。還應對商業企業開展關於《公約》的教育、培訓和提高認識活動，強調兒童作為人權持有者的地位，鼓勵積極遵守《公約》的所有規定，並質疑和消除針對所有兒童、尤其是處於弱勢和不利境況的兒童的歧視態度。在這方面，應鼓勵媒體為兒童提供關於他們在商業方面權利的信息，並提高企業對其尊重兒童權利的責任的認識。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 18.《公約》第 5 條要求父母以符合兒童不同時期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和指引。委員會將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定義為對待兒童成熟和學習過程的扶持性原則，在這一過程兒童逐步獲取能力、認識，他們承擔責任和行使權力的能動性水準也不斷增長。委員會認為，兒童自身的知識越豐富，理解力越強，父母就越需要將指導和指引轉變成提醒，最終變成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
- 39.各國應審查或提出立法，確認青少年對影響其生活的決定承擔更大責任的權利。委員會建議各國採取符合受保護的權利、最佳利益原則，和尊重青少年不同時期理解能力的最低法定年齡限制。例如，年齡限制應承認青少年在衛生服務或治療、同意收養、更改姓名或向家庭法院提出申請方面做出決定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未滿最低年齡的青少年，若能展現出具有充分的理解力，則其表示同意或拒絕同意的權利應該得到承認。不論是否需要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任何醫學治療或療程，都應獲得青少年的自願和知情同意。還應考慮引入一項法律推定，即青少年有權尋求和獲得預防性或有時間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商品和服務。委員會強調，所有青少年，無論年齡，均有權在未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和建議。這不同於做出醫療同意的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年齡限制。
- 42.《公約》第 13 條確認兒童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僅受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限制約束。父母和照料者有義務根據青少年不同階段接受能力，提供相應的指導，但不應干涉青少年的表達自由。青少年有權尋求、接受和傳遞資訊和思想，並有權選擇自己所使用的傳播方式，包括口頭、書面形式和手語，以及圖像和藝術品等非言語表達方式。表達途徑包括書籍、報紙、小冊子、海報、標語、數位媒體及錄音和錄影，以及服飾和個人裝扮。
- 77.委員會強調，《公約》第 22 條承認，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需要特殊措施，才能享有自己的權利，並從國際難民保護制度提供的額外保障措施中受益。對於這些青少年，不應採取快速驅逐程序，而是應該考慮允許他們入境，並且在確定什麼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需要國際保護之前，不得將他們遣返或拒絕他們入境。第 2 條規定，各國必須尊重兒童各項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不論其身分如何，均享受其權利。根據這項義務，各國應制訂顧及年齡和性別因素的法律，管理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難民青少年，和尋求庇護的青少年以及移民，以最佳利益原則為基礎，優先考慮對保護需求進行評估而不是確定移民身分，禁止與移民相關的拘留措施，並參照關於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中的各項建議，顧及這些青少年所特有的脆弱性。各國還應採取措施應對驅使青少年遷徙的因素，並處理在父母遷徙後留守的青少年的脆弱性，及其權利遭到侵犯的情況，包括輟學、童工勞動、容易遭到暴力侵犯和犯罪活動影響，以及家庭責任繁重等。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 46.許多街頭流浪兒童與家人共同生活，無論是否在街頭，並/或維持家庭關係，應該支援他們保持這種聯繫。各國不應單憑家庭在街頭工作或生活的狀況，使兒童與其家庭分離。同樣，各國不應使街頭流浪兒童所生的嬰幼兒與父母分離。經濟和

物質貧窮，或直接或唯一可歸咎於這種貧窮的狀況，絕不應成為使兒童脫離父母照顧的唯一理由，而應將其視為一種信號，表明有必要為該家庭提供適當幫助。為了防止長期分離，各國可支援臨時、尊重權利的兒童照顧辦法，例如對父母在一年中的某一時間段得去外地從事季節打工的兒童，採取此種辦法。確定移民身分，禁止與移民相關的拘留措施，並參照關於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中的各項建議，顧及這些青少年所特有的脆弱性。各國還應採取措施應對驅使青少年遷徙的因素，並處理在父母遷徙後留守的青少年的脆弱性，及其權利遭到侵犯的情況，包括輟學、童工勞動、容易遭到暴力侵犯和犯罪活動影響，以及家庭責任繁重等。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29. 締約國應確保在移民法、移民政策的規劃、執行和評估以及個案的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包括在批准、拒絕入境或在一國居留的申請時，在作出關於移民執法和限制兒童和(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獲得社會權利的決定時，以及在作出關於家庭團聚和兒童監護權的決定時，兒童最佳利益應被列為首要考慮，因此具有高度優先權。
30. 具體而言，應通過單獨的程序以明確保證兒童最佳利益，這些程序應成為關於兒童入境、居留或回返、安置或照顧兒童或因兒童父母的移民身分拘留或驅逐兒童父母的任何行政或司法決定之組成部分。
33.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任何讓兒童返回其原籍國的決定都是逐案根據證據考慮作出的，所遵循的程序有適當的正當程序保障，包括對兒童最佳利益進行可靠的單獨評估和確定。除其他外，這一程序應確保兒童回返後將是安全的，能得到適當的照顧並享有權利。一般移民管控等方面的考慮不能壓倒最佳利益的考慮。兩委員會強調，回返只是用於孤身兒童和離散兒童及與家人在一起的兒童的各種可持續解決方案中的一種。其他解決方案有：根據每名兒童的情況，暫時或永久地融入居留國；以家庭團聚等理由在第三國重新安置；以及參照《關於在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執行和合作的公約》等現有合作機制可逐案確定的其他解決方案。
37.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全面促進和便利兒童的參與，包括在與兒童或其家人的案件有關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包括作出關於照顧、收容或移民身分的任何決定時，向兒童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應讓兒童不受父母影響地獨立陳述意見，在審議兒童家人的案件時，應考慮到兒童個人的情況。應在這些程序中進行具體的最佳利益評估，並考慮到兒童移民的具體原因。關於陳述意見權與兒童最佳利益之間的重要關係，兒童權利委員會已經指出，只有尊重第 12 條的各項規定才能正確執行第 3 條。同樣地，第 3 條加強了第 12 條的功能，促進了兒童在所有影響其生活的決定中的重要作用。
38.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在關於兒童父母的移民程序中，確保兒童享有陳述意見的權利，特別是在作出可能影響兒童權利的決定時，例如，兒童有權不與父母分離，除非這種分離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其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15. 兩委員會認為，各國應確保其法律、政策、措施和做法在所有影響到兒童和(或)其父母權利的關於移民和庇護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保障體恤兒童的正當程序。應當將所有兒童，包括有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陪伴的兒童，當作持有權利的個人對待，應平等和單獨地考慮他們作為兒童的特有需求，並適當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給予其應有的重視。對影響到的兒童自己或其父母的狀況的決定，兒童應能夠獲得行政和司法補救，以保證所有決定都是根據兒童的最佳利益作出的。應採取措施，避免移民/庇護程序，包括家庭團聚程序出現可能對兒童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不當拖延。只要不會限制任何正當程序保證，就應鼓勵採用快速訴訟程序，除非這種做法違背兒童的最佳利益。
35. 當在原籍國與家人團聚存在“相當大的風險”會導致兒童人權遭到侵犯時，不應採取這種做法。當在原籍國家庭團聚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或因回返面臨法律等方面的障礙而無法實現時，《兒童權利公約》第 9 和第 10 條規定的義務生效，應主導國家關於家庭團聚的決定。應制定措施，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據，使父母與子女團聚和(或)使其身分正常化。各國應便利家庭團聚程序，以便依照兒童的最佳利益迅速完成程序。建議各國在最終完成家庭團聚工作的過程中適用最佳利益確定程序。
36. 如目的地國拒絕兒童和(或)其家人團聚，該國應以友善兒童和適合其年齡的方式向兒童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拒絕的理由以及兒童的上訴權。
37. 留在原籍國的兒童最終可能不正常和不安全地移民，尋求與父母和(或)哥哥姐姐在目的地國團聚。各國應制定便捷有效的家庭團聚程序，使兒童，包括留在原籍國可能不正常移民的兒童能夠正常移民。鼓勵各國制定政策，使移民者能夠正常地攜家人同行，避免分離。各項程序應設法為家庭生活提供便利，並確保限制措施是合法、必要和相稱的。雖然這主要是接收國和過境國的責任，但原籍國也應採取措施推動家庭團聚。
38. 兩委員會認識到，缺乏資金往往妨礙家庭團聚權的行使，無法證明具有充足的家庭收入可能會成為團聚程序中的一個障礙。鼓勵各國為這些兒童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和在適用情況下其他親屬提供適當的資金支持和其他社會服務。
48. 關於移民家庭，包括移民期間生育子女的家庭，兩委員會強調，《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和第 18 條規定的父母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的責任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條款規定的移民工人的勞工權利之間存在相互依存關係。因此，各國應盡可能採取措施，確保移民父母，包括身分不正常的移民父母在工作場所的權利能得到充分尊重。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10. 《公約》第 18 條和第 27 條確認了父母養育子女責任的重要性，但《公約》同時要求締約國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提供履行撫養子女責任所需的援助。對幼兒保

育和教育的投資與未來較低的暴力和犯罪率相關。這可以從孩子很小的時候開始，例如透過家訪方案來提高教養能力。援助措施應借鑒與社區和家庭預防方案有關的大量資訊，比如旨在改善親子互動的方案、與學校的夥伴關係、積極的同伴交往以及文化和休閒活動。

47. 每個兒童都有權迅速和直接(或酌情通過其父母或監護人)獲悉對其提出的指控。迅速意味著在兒童最初接觸司法系統後儘早告知。不應以不便或缺乏資源為由忽略通知父母。在指控階段被轉向的兒童需瞭解他們的法律選項，他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應得到充分尊重。
48. 當局應確保兒童理解指控、選項和程序。僅僅向兒童提供正式檔案是不夠的，還有必要作口頭解釋。雖然父母或適當成年人應協助兒童理解各類文件，但當局不應把解釋指控的責任交給他們。
56. 訴訟過程中，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全程在場。不過，法官或主管當局可應兒童、其律師或其他適當援助人員的請求，或以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為由，決定限制或拒絕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參與訴訟。
5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明確立法，使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最大限度地參與訴訟，因為他們可以為兒童提供一般心理和情感援助，並促進取得有效成果。委員會還認識到，許多兒童非正式地與親屬一起生活，這些親屬既不是父母也不是法定監護人，法律應針對這種情況作出規定，在父母不在的情況下，讓真正的照顧者在訴訟中為兒童提供協助。
60. 兒童必須能夠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並應在接受訊問期間得到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適當成人的支持。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在評估兒童供認或認罪的自願性和可靠性時，應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兒童的年齡和成熟度、被訊問或拘禁的時間、律師或其他獨立援助人員是否在場，以及父母、監護人或適當成年人是否在場。警員和其他調查人員應接受良好培訓，以避免導致逼供或不可靠供詞或證詞的訊問技巧和做法，並應盡可能使用視聽技術。
85. 採用剝奪自由措施的主要原則如下：(a)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並僅作為最後手段採用，以最短的適當時間為期限；(b)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審前拘留往往始於逮捕，各國應確保法律明確規定執法人員有義務在逮捕時適用第37條。各國應進一步確保兒童不被關押在交通工具或警局拘留所內，除非這是最後手段，且期限已為最短；各國還應確保兒童不與成人關押在一起，除非這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當優先考慮迅速釋放兒童、使其返回父母或適當成人身邊的機制。
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對貧困和邊緣化家庭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保釋金，即表明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15. 數位設備的使用不應有害，也不應取代兒少之間或兒少與父母或照顧者之間的面對面互動。締約國應特別注意科技對生命最初幾年的影響，因為此時大腦的可塑性最大，社會環境，特別是與父母和照顧者的關係，對塑造兒少的認知、情感和社會發展至關重要。在幼年時期，根據科技的設計、目的和用途，可能需要採取預防措施。應向父母、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相關行為者提供關於適當使用數位設備的培訓和建議，同時考慮到關於數位科技對兒少發展影響的研究，特別是在幼兒期和青春期關鍵的神經生長高峰期。
21. 根據各國有義務為父母和照顧者履行養育子女的責任提供適當協助，締約國應提高父母和照顧者對尊重兒少不斷發展的自主性、能力和隱私之必要認識。締約國應支援父母和照顧者掌握數位素養和對兒少風險的認識，以幫助他們協助兒少實現與保護其與數位環境有關之權利。
43. 由於一系列原因，兒少在獲得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司法救助方面面臨特殊挑戰。出現這種挑戰的原因包括：缺乏專門針對數位環境中侵犯兒少權利行為進行制裁的立法；難以獲得證據或確定犯罪人；兒少及其父母或照顧者不瞭解自己的權利，也不瞭解在數位環境中什麼構成對其權利的侵犯或濫用等等。如果要求兒少披露敏感或私密的網路活動，或由於他們擔心受到同伴的報復或社會排斥，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的挑戰。
49. 締約國應以對於兒少友善的語言向兒少提供對兒少來說敏感和適合其年齡的資訊，說明他們的權利，以及在他們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權利受到侵犯或濫用時可利用的報告和申訴機制、服務和補救措施。此類資訊也應一併提供給父母、照顧者和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
71. 在尋求同意處理兒少資料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確保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由兒少或根據兒少的年齡和能力的發展，由父母或照顧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自由同意。如果認為有兒少本人的同意還不夠，且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需要父母的同意，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兒少的父母或照顧者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意義的同意。
72. 締約國應確保兒少及其父母或照顧者能夠方便地查閱經儲存的資料，修正不準確或過時的資料，並刪除公共當局、私人或其他機構非法或不必要儲存的資料，但須受到合理和合法的限制。³⁶ 其應進一步確保兒少有權在資料控制者不能證明其處理過程合法且重要的情況下，撤回其同意和反對個人資料處理。其還應該以對兒少友善的語言和無障礙形式，向兒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有關這些事項的資訊。
73. 兒少的個人資料只能由法律指定的主管部門、組織和個人依定期審計和問責措施的情況下進行處理。在任何環境下為特定目的收集的兒少資料，包括數位化的犯罪記錄，都應受到保護，且僅限於這些目的，不應非法或不必要地保留或用於其他目的。如果資訊是在一種環境中提供的，且透過在另一種環境中的使用可以合法地使兒少受益，例如在學校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則這種資料的使用應當為透明、負責任的，並應酌情徵得兒少、父母或照顧者的同意。

75. 對兒少的任何數位監控，以及對個人資料的任何相關自動處理，都應尊重兒少的隱私權，不應例行地、不加區別地或在兒少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是年幼的兒少，則應在其父母或照顧者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也不應在無權反對這種監控的情況下，在商業、教育和照顧環境中進行，並應始終考慮採用現有的侵犯隱私程度最低的手段來實現預期目的。
76. 數位環境為父母和照顧者在尊重兒少隱私權方面帶來了特殊問題。如果不謹慎使用以安全為目的之監測網路活動的科技（如追蹤裝置和服務），可能會阻礙兒少使用求助熱線或搜索敏感資訊。締約國應向兒少、父母和照顧者以及公眾說明兒少隱私權的重要性，以及他們自己的做法如何威脅到這項權利。其也應告知他們可以透過哪些做法尊重和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同時保證他們的安全。家長和照顧者對兒少數位活動的監測應當是相稱的，並符合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
77. 許多兒少使用網上頭像或假名來保護自己的身分，這種做法對保護兒少的隱私很重要。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方法，將「設計即安全」和「設計即隱私」與匿名結合起來，同時確保匿名做法不被經常用於隱藏有害或非法行為，如網路攻擊、仇恨言論或性剝削和性虐待。在父母或照顧者本身對兒少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在兒少的照顧問題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可能至關重要。這種情況可能需要進一步干預，以及家庭諮詢或其他服務，以保障兒少的隱私權。
78. 在數位環境中向兒少提供預防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應免於要求兒少使用者為獲得這類服務而需取得父母同意。³⁸ 此類服務應符合隱私和兒少保護的高標準。
84. 許多父母和照顧者需要得到支援以發展必要的科技知識、能力和技能，以協助在數位環境中的兒少。締約國應確保父母和照顧者有機會獲取數位素養，瞭解科技如何支持兒少權利，並識別出於網路上受傷害之受害兒少並作出適當反應。應特別關注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父母和照顧者。
85. 在支援和指導父母和照顧者瞭解數位環境時，締約國應提高他們的意識，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尊重兒少日益增長的自主權和對隱私的需求。締約國應考慮到，兒少經常接受和嘗試數位機會，並可能會遇到風險（包括在比父母和照顧者預期的年齡更小的時候）。一些兒少表示，他們希望在數位活動中得到更多的支持和鼓勵，特別是在他們認為父母和照顧者的做法是懲罰性的、限制性過強的或不適應他們能力發展的情況下。⁴⁰
86. 締約國應考慮到，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指導應基於明確性的理解與親子關係間的獨特性。這種指導應幫助父母在保護兒少和新出現的自主性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相互同情和尊重為基礎，而不是禁止或控制。為幫助父母和照顧者在父母責任和兒少權利之間保持平衡，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同時考慮到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對父母和照顧者的指導應鼓勵兒少在數位環境中開展社交、創造和學習活動，並強調數位科技的使用不應取代兒少本身之間或兒少與父母或照顧者之間直接、有應對的互動。
87. 對與家人分離的兒少來說，使用數位科技是非常重要的。有證據表明，數位科技有利於維持家庭關係，例如，在父母分離的情況下，當兒少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

機構時，有利於建立兒少與未來的收養或寄養父母之間的關係，與有利於人道主義危機情況下的兒少與其家人團聚。因此，在離散家庭的情況下，締約國應支援兒少及其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有關人員取得數位服務，並同時考慮到兒少的安全和最佳利益。

88. 為加強數位包容而採取的措施應與保護兒少的需要相平衡，以防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或照顧者（無論身在何處）可能將兒少置於危險之中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當考慮到，這種風險可能會透過數位科技的設計和使用而出現，例如：向潛在的虐待者透露兒少的位置。認識到這些風險，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將「設計即安全」和「設計即隱私」結合起來的辦法，並確保父母和照顧者充分認識到這些風險和現有可支持和保護兒少的策略。
114. 締約國應確保建立適當的執行機制，以幫助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得到適用的保護。它們應立法確保兒少受到保護，不受武器或毒品等有害物品或賭博等服務的影響。應採用健全的年齡核查制度，防止兒少獲取對他們來說是非法擁有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此種制度應符合資料保護和保障要求。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3 條第(h)款

本公約之原則是：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 第 7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 第 18 條第 2 項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 第 23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8.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歷史上許多群體，包括婦女(尤其是在結婚時)以及少數族群被歧視性地否定了法律能力。在全世界的法律制度中，身心障礙者仍然是法律能力最常被否定的群體。在法律之前得到平等肯認的權利意味著法律能力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普遍特性，必須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維護身心障礙者的這一權利。法律能力是行使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必不可少的前提。身心障礙者在就健康、教育及工作做出重大決策時，尤其需要行使這種能力。在許多情況下，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導致許多基本權利被否定，包括投票權、結婚及建立家庭權、生育權、父母撫養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
29. 支持決策制包括各種不同的支持選擇，優先考慮本人的意願及選擇並尊重人權規範。這種制度應保障所有人權，包括與自主(法律能力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選擇在何地生活的權利等等)以及與免遭虐待相關的權利(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等)。此外，支持決策制度不應不成比例制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儘管支持決策制可採取多種形式，為了確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應納入一些主要的規定，其中包括：
- (f) 為決策提供支持不應成為藉口，限制身心障礙者行使其他基本權利，尤其是選舉權、結婚或建立婚姻關係與家庭的權利、生育權、親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38. 與身心障礙及性別有關的非法刻板印象是一種歧視形式，對享有性及生育健康及權利以及組成家庭的權利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關於身心障礙婦女的有害刻板印象，包括認為她們無性慾、無能力、無理性、缺乏控制力及/或性慾超強。與所有婦女一樣，身心障礙婦女有權選擇子女數量及生育間隔，並有權控制及自由、負責任地決定與其性行為有關的事項，包括性健康及生育健康，而不受脅迫、歧視及暴力。
51. 與身心障礙男性相比，身心障礙婦女更常被剝奪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她們的以下權利往往通過替代決策的父權制而遭到侵犯：控制其生育健康的權利，包括在自由及知情同意的基礎上；組成家庭的權利；選擇在哪裡生活及與誰一起生活的權利；身心完整性；擁有及繼承財產的權利；掌握自己的財務及平等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
54. 身心障礙婦女比一般婦女及身心障礙男性更易受到強制介入。人們非法地利用「先天失能」及「治療必要性」理論為這類強迫介入辯護，國家法律將強制介入正當

化，公眾也可能對其廣泛支持，認為強制介入符合當事人的所謂「最佳利益」。強制介入侵犯了公約規定的一些權利，即：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免遭剝削、暴力及虐待的權利；組建家庭的權利；人身完整權；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權；以及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52.融合教育要求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社區中生活，並享有融入和社區參與（第 19 條）。它還要求承認身心障礙者有同等權利享受家庭生活，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有權在社區內接受替代方式的照顧（第 23 條）。由締約國照顧的兒童，例如住在寄養家庭或教養院的兒童，必須確保他們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並在締約國剝奪其權利時，有權提出申訴。太多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仰賴長期機構化的照顧，無法獲得社區本位的服務（包括教育），也無法同時享有家庭生活、社區生活、結社自由、免受暴力、和訴諸司法的權利。在當地社區實施融合教育時，必須同時做出策略性承諾，終止將身心障礙者安置在機構中的做法（見下文第 66 段）。為使身心障礙者享受、受益、與貢獻於社區生活，身心障礙者須建立其優勢、技能和能力；締約國應注意到實踐融合教育在這些方面所能扮演的角色。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12.第 23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所有身心障礙兒童都應該能在確保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有尊嚴的生活。兒童權利委員會對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的身心障礙兒童數量極高表示關切，並促請各締約國透過去機構化方案，支持兒童居住在家庭、大家庭或寄養家庭內生活的能力。

55.締約國應提升家庭成員的能力，以支持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實現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

67.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支持服務給家庭照顧者，以利他們能支持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在社區自立生活。這些支持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兒童照護服務、及其他的親職支持服務等。對提供家庭照顧者來說，財務支持也很重要，因為他們沒有機會進入勞動力市場，常常也生活於極度貧困狀態下。締約國還應提供社會支持給家庭，並促進發展諮詢服務、家庭週期的支持及其他適當的支持性服務的選擇。

75.為身心障礙者女孩及男孩提供適齡的支持服務，對於他們平等享有人權極為重要（第 7 條）。關鍵是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能力，並支援他們在影響自身的選擇上擁有發言權。同樣重要的還有，為家庭提供支持、資訊及指導（第 23 條），以防止身心障礙兒童被送入收容機構，在收養政策方面採取融合取向，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也有平等被收養的機會。

87.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緊密扣連於身心障礙兒童與父母同住的權利（第 23 條）。缺乏社區支持及服務可能會給身心障礙者家庭造成經濟壓力及限制；第 23 條賦予的權利對於防止兒童被迫與家庭分離及被機構收容以及支持家庭在社區生活至關重要。這些權利對於確保兒童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被迫與父母分離同樣重要。締約國應為向家庭提供資訊、指引及支援以維護其兒童的權利，並促進融合及參與社

區。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61. 由於歧視性法律及政策以及行政措施，身心障礙者在行使結婚權或其做父母的權利及家庭權利方面經常面臨歧視。身心障礙父母經常被視為不稱職或無法照顧子女。基於兒童或父母或雙方的身心障礙將兒童與父母分開的做法屬於歧視，違反第 23 條的規定。
62. 因損傷而將兒童安置在收容機構的做法，也是公約第 23 條第 5 項所禁止的一種歧視形式。各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父母及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在社區中有必要的支持以照顧子女。